

“七五”普法相关文件汇编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20年5月

目 录

(一)

1.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1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14
3.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18
4.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24
5.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28
6. 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33
7.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36
8.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54
9.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59

(二)

10.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 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 年）……………69
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85
12.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90
13.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终期 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104
14.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131
15. 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138
16. 关于构建法制宣传教育 全覆盖工作体系的意见……………153
17. 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162
18. 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170
19.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181
20.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190
21. 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 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199
22. 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206

23.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213
24. 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221
25. 关于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意见 ·····	227
26. 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235
27. 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 意见·····	244
28. 江苏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53
29.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261
30. 关于开展全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的 通知·····	268
31. 关于深入开展 2020 年度“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 主题活动 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278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2011-2015年)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求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与新形势新任务

的要求相比,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

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宣传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宣传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国防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地区繁荣稳定,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

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

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六)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则,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进一步探索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

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完善中小学法治课教材体系,编写法治教育教材、读本,地方可将其纳入地方课程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范围,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加强法治课教师、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至 2020 年结束。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地区本

部门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 and 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根据各自特点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优秀团队和品牌活动,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围绕贯彻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加强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制定和修订工作,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

(二)健全普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

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宪法法律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社

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发展的合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际,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至2015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十分必要。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

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三、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四、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从青少年

抓起，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教材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制度。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等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结合社会热点，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

教育。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

九、健全普法责任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60分)	II-1 组织领导和保障 (15分)	III-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加普法依法治理重大活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等情况。	网上申报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2 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决议制定情况	省（区、市）党委、政府印发、转发“七五”普法规划，省（区、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七五”普法决议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情况	将普法工作纳入省（区、市）综合绩效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并组织实施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4 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省（区、市）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人员配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II-5 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省(区、市)本级“七五”普法以来各年度普法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2 重点内容 宣传 (12分)	III-6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网上申报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7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8〕15号),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基层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原本本学宪法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情况,“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宪法文本进家庭等情况。	网上申报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情况	围绕省(区、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党内法规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3 重点对象 学法 (5分)	III-9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司发〔2016〕4号),制定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意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情况,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情况,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情况,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II-10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省(区、市)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4 谁执法谁普法 (10分)	III-11 普法责任制制度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省(区、市)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性意见及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12 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中开展普法情况	省(区、市)执法司法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工作情况及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13 以案释法工作开展情况	省(区、市)执法司法机关运用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14 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发挥职能情况	健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体制机制情况,省(区、市)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5 法治文化建设 (8分)	III-15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全省(区、市)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以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II-16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	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有关比赛报送作品的数量和获奖情况,省(区、市)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评选、演出、播出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17 媒体公益普法情况	省(区、市)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传播平台贯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打造媒体普法品牌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18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	全省(区、市)中国普法“两微一端”用户订阅情况,省(区、市)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6 深化依法治理 (10分)	III-19 法治创建制度建设情况	省(区、市)出台法治创建规范性文件及考核指导标准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20 地方依法治理情况	省(区、市)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覆盖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实际效果等情况。	网上申报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21 行业部门依法治理情况	省(区、市)部门行业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I-22 基层依法治理情况	省(区、市)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覆盖率及实际成效,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网上申报	2分	通过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文件材料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2 普法工作成效情况 (40分)	II-7 法治观念 (10分)	III-23 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社会公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等。	问卷调查	10分	10分×百分数(百分数根据调查问卷的回答情况来计算)。社会第三方根据问卷调查打分。
	II-8 法治行为 (30分)	III-24 全民守法情况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全省(区、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与领导干部人数的比率]；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青少年违法犯罪嫌疑人占全省(区、市)青少年总数的比率]；社会治安状况[全省(区、市)刑事案件发案数与总人口的比率]。	数据统计	10分	根据数据统计和实地检查打分。
		III-25 政府依法行政情况	社会公众对国家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满意度等；政府部门行政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行政行为经复议被变更的数量与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比率)；政府部门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行政诉讼中政府部门败诉率)。	问卷调查 数据统计	10分	社会第三方根据问卷调查打分与检查组根据数据统计、实地考察打分相结合。
		III-26 法治环境情况	社会公众对当地法治环境整体满意度等。	问卷调查	10分	10分×百分数(百分数根据调查问卷的回答情况来计算)。社会第三方根据问卷调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采集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方式
I-3 普法工作 创新情况 (20分)	II-9 创新项目 (12分)		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如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嵌入普法程序;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立法等等,以项目案例方式申报。	网上申报	12分	各省(区、市)申报2个创新项目,检查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10 表彰奖励 和典型经验 (8分)		省(区、市)获全国性表彰和荣誉的;被中央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批转在全国推广工作经验的;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	网上申报	8分	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打分,最高不超过8分。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四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第六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第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级

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就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七五”普法把“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作为主要目标,把“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列入普法主要任务。加强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对于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党治党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特别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突出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大力宣传党章的基本内容,宣传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任务、组织结构、组织制度,宣传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

(三)重点宣传基础主干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准则、条例等主干性中央党内法规,宣传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宣传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宣传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宣传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宣传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宣传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宣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宣传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制度规定。宣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

度，宣传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

（四）积极宣传部门和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与中央党内法规制度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大力宣传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宣传党组织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动实践，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不断引向深入。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重点对象的学习宣传。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重中之重，结合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经常化、制度化。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作为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宣讲的重要内容。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把党内法规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内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每年“七一”前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研讨班、培训班、

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宣传，运用“三会一课”等基本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等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常态化、全覆盖。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组织开展社会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党内法规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利用广场、公园、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橱窗等阵地，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等开展学习宣传，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党内法规宣传内容。选聘更多党内法规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组织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讲。

（四）做好媒体宣传。指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开辟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专栏专刊和专题节目，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公益广告。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组织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开展百家网站学习党章党规知识竞赛活动。开设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网上公开课，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微信公众号、领导干部学法网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网上平台、普法网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进

行网上学习，计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的学时学分。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七五”普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开展扎实有效的学习宣传活动。

（二）精心组织。要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层层抓落实。研究制定专题学习宣传计划和方案，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策划、整合力量，集中宣传、深入解读，确保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三）加强督导。要加大对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列入“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列入普法工作绩效考核，加大考察的分值权重。

（四）加强交流。要及时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好经验做法，加强交流、互相借鉴，加大典型事迹和人物的宣传力度，推动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深入。

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 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开展生动的以案释法工作、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现就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步骤，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系统安排，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计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学时学分。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三、旁听庭审活动可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以网上观看庭审视频为主。人民法院、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同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网 tingshen.court.gov.cn)、中国普法网(网址：www.legalinfo.gov.cn)、中国法律服务网(网址：wvww.1238.gov.cn)上开设专区(专栏)，遴选适合国家工作人员观看的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等，在平台上予以推荐发布，供各级国家机关选择安排旁听庭审工作。

四、各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组织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到现场旁听庭审活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应提前与本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联系。

五、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固定联系机制。省、市、县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和同级人民法院分别确定旁听庭审工作联络员，负责共同协调安排旁听庭审事宜。

六、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旁听庭审活动形式，扩大覆盖范围，把旁听庭审活动与法律进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创建工作密切结合，增强法治教育效果。

七、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把旁听庭审与行政应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案件，相关部门可商案件审理法院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

八、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也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的

重要内容。行政复议机关可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通过网上观看视频或现场旁听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对听证程序进行旁听。

九、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带头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加快建立和落实全系统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旁听庭审活动。

十、各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要将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情况纳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比表彰，以及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加大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加强相关工作情况交流。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系统规划和科学安排法治教育的目标定位、原则要求和实施路径，制定本大纲。

一、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

长期以来，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青少年法治教育仍存在着对其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够准确；法治教育缺乏整体规划，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学校法治教育的评价体系不健全，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还没有形成；师资、教育资源的保障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对加强和改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出了现实而迫切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加快完成法治教育从一般的普法活动到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从传授法律知识到培育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转变,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着力提高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 工作要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法治教育要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注重以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法善治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提升精神紧密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

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

——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覆盖各教育阶段,形成层次递进、结构合理、螺旋上升的法治教育体系。要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将权利义务教育贯穿始终,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

——以贴近青少年实际、提高教育效果为目的。法治教育要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合理确定教学重点和方法,注重知行统一,坚持落细落小落实;要更多采取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与法治事件、现实案例、常见法律问题紧密结合,注重内容的鲜活,注重学生的参与、互动、思辨,创新形式,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以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为途径。法治教育要从小抓起,贯穿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门学科蕴含的法治教育内涵,注重发挥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网络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教育合力。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

意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自觉尊法、守法；规范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阶段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使学生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须的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养成规则意识和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为培育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奠定基础。

其中，小学阶段，着重普及宪法常识，养成守法意识和行为习惯，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培育学生的国家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初中阶段，使学生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观念、程序思维，初步建立宪法法律至上、民主法治等理念，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2. 高中教育阶段。使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3. 高等教育阶段。进一步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

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

（一）总体内容

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法律常识、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律制度为核心，围绕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结合青少年与家庭、学校、社会、国家的关系，分阶段、系统安排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家庭关系、社会活动、公共生活、行政管理、司法制度、国家机构等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核心内容；按不同的层次和深度，将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理念，宪法法律至上、权利保障、权力制约、程序正义等法治原则，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权利救济等法律制度，与法律常识教育相结合，在不同学段的教学内容中统筹安排、层次递进。

（二）分学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

1. 义务教育阶段

以基础性的行为规则和法律常识为主，侧重法治意识、尊法守法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要注重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形象、生动，贴近学生实际，利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从生活实践中提炼案例，注重将核心理念、重要概念与学生生活实践能够接触的事件相结合，与学生的理解能力相适应。主要分阶段实施以下内容：

小学低年级（1-2 年级）

认知国家象征及标志。初步建立国家、国籍、公民的概念，初步建立对家庭关系的法律认识。初步建立规则意识，初步理解遵守规则、公平竞争、规则公平的意义与要求。初步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基本交通规则，知晓常用公共服务电话。初步了解自然，爱护动植物，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做力所能及的事。

小学高年级（3-6 年级）

建立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的初步认知。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步认知主要国家机构，国家主权与领土，认知国防的意义，增强民族团结意识。

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简要认知重要民事权利，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定保护；初步理解权利行使规则，树立依法维权意识，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建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知和防范意识。

了解制定规则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进一步树立规则意识，遵守公共生活规则。初步了解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理解诚实

守信和友善的价值与意义。

初步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禁毒、食品安全等生活常用法律的基本规则。

初步认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和常见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初步了解司法制度，了解法院、检察院、律师的功能与作用。

知道我国加入的一些重要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

初中阶段（7-9 年级）

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了解重要国家机构的职权。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了解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原则。了解合同和违约责任，树立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初步了解物权的概念，加深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了解有关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和基本原则，认识与学生生活实践相关的民事侵权行为（校园伤害事故等）。了解劳动权利及其保障原则，以及教育、社会保险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

初步了解政府运行的法治原则，了解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环境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教育、税收等公共事务的法律原则，初步形成依法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

加深对社会生活中常见违法行为的认知，强化法律责任意

识，巩固守法观念。了解犯罪行为特征、刑罚种类，建立对校园暴力等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初步认知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概念。

初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尊重司法的意识。初步理解程序正义在实现法治中的作用，建立依法处理纠纷，理性维护权利的意识。

2. 高中教育阶段

在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成长需要和认知能力的发展，全面拓展法律常识、法律制度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增加重要的法律知识；加大法治原则、法律理念的教学深度，注重增加教育教学的实践性、参与性和思辨性，结合现实案例、法治实践，着重引导学生理解、认同法律背后的价值、宗旨，注重法治意识的培养。主要实施以下内容：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理解法的特征与作用，法治的内涵与精神，初步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加深对宪法的地位、功能和价值的认识，明晰宪法原则，深入理解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基本制度，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认知，加深对重要法治原则的理解，了解选举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认知法治与民主的关系。了解宪法实施及其监督的程序与机制。

理解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核心概念，了解物权的法律概念与基本规则，树立尊重所有权的观念，进一步了解合同

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则，深化对诚信原则的认识。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和法律规则。简要了解侵权责任的原则、概念。全面认知家庭、婚姻、教育、劳动、继承等与学生个人成长相关的法律关系。了解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法律中的重要规则，认知和理解政府行政管理的法治原则，建立权力受法律制约，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理解刑法的运行规则，了解犯罪构成以及罪刑法定等基本原则。了解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及其含义，理解法治与权利保障的关系。

认知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深化守法意识。了解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对正当程序原则的认识，树立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与职能，理解法官、检察官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了解律师的资格条件、业务范围和权利义务，理解律师维护社会正义的价值。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国签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主要国际公约的基本内容。

3. 高等教育阶段

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针对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根据高等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的目的，系统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涵；掌握法治国家的基本原理，知晓法治的中西源流；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道路选择和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内容与机制；了解法治的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国情基础，理解法治的核心理念和原则；掌握宪法基本知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及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等重要、常用的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增加法治实践，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施途径

青少年法治教育要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教育途径，创新教育方法，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一）学校教育

1. 专门课程

法治教育要与德育课程紧密结合，要适时、相应修订中小学德育课程标准，完成本大纲要求的教学内容。小学低年级要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安排法治教育内容；小学高年级要加大法治教育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比重，原则上不少于1/3；初中阶段，采取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或者集中在某一学期以专册方式实施教学，保证法治教育时间。高中教育阶段，思想政治课要设置专门的课程模块，可以采取分册方式，将法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课的独立组成部分，或者加大法治教育选修课的课时。高等教育阶段要把法治教育纳入通识教育范畴，开设法治基础课或者其他相关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学校根据本大纲要求编写法治教育教材，在地方课程或者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必

修或选修)，完成本大纲要求的教育内容。

2. 教学方式

在课程建设和课程标准修订中要强化法治教育内容，并将法治教育内容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育目标之中。要综合采用故事教学、情境模拟（如法庭模拟）、角色扮演、案例研讨、法治辩论、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必要时，可根据学生认知特点，将真实法治案例引入课堂教学，注重学生法治思维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多种法治教育资源、形式予以整合、提升，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

3. 多学科协同

要在各学科课程中挖掘法治教育因素，如：语文教学要充分利用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和典型事件，向学生进行公平正义、违法责任等方面的教育；历史教学要关注法治发展史的教育，要重点讲述依法治国的历史范例；生物教学要对学生进行保护环境、热爱生命、尊重人权的教育；体育教学要对学生进行遵守规则、崇尚公正的教育，等等。

4. 主题教育

要充分利用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党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全过程、全要素开展法治教育。要将安全教育、廉政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等专题教育，与法治教育内容相整合，一体化设计教学方案。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充分利用

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国际禁毒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日等，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入学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成人仪式等活动中，融入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學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

5.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要全面落实依法治校要求，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学生管理、服务以及权利救济制度，实现环境育人。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律情景剧展演、辩论会、理论研讨、法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法治实践活动。中小学图书馆要选配符合青少年学生认知特点的普法读本、影视、动漫作品等，引导学生阅读、观看、讨论。在校园建设中要主动融入法治元素，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名言警句等校园文化载体，宣传法律知识、法治精神，营造校园法治教育氛围。

6. 学生自我教育

在法治教育中要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根据学生实际，引导、支持学生自主制定规则、公约等，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群体生活、自我管理、民主协商的能力，养成按规则办事的习惯，引导学生在学校生活的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培养法治观念。具备条件的，要积极支持学生组建法治兴趣小组、法治实践社团等，加以正确引导，使学生以适当方式研究法治问题、

参与法治实践。

（二）社会教育

1. 社会实践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各地要根据实际，积极建设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司法机关、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组织、学校建立专项的法治教育基地。在统一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要安排相当比例的法治实践内容，让学生在真实的法治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组织学生进行社区法治服务活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学生进入社区、街道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在实践中学法、用法。

2. 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参与

要广泛组织和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建立社会法治教育网络。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要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教育部门、学校合作开发法治教育项目；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要切实加强针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专门法治教育工作。鼓励法律工作者、研究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为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开展专题法治教育活动提供支

持。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引导和管理，积极鼓励弘扬法治精神的图书、期刊、网络游戏、动漫作品、少儿节目等文化产品以及创意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鼓励设立提供青少年法治教育服务的专业化教育机构，形成法治教育的社会合力和良好氛围。

3. 开发利用网络资源

要充分利用网络上的优质法治教育资源，丰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建立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立体教育网络。利用学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教师、班主任或辅导员的个人社交平台进行法治宣传，增强网络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法律规范，理性思考和正确认识法治事件、现实案例。

（三）家庭教育

推动家庭与学校形成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合力。积极引导家长重视家庭美德和家庭文化的建设，成为子女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要办好家长学校，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大力宣传推广家庭文化建设和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制定家长法治教育手册，提高家长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指导家长及时督促改正青少年的不良行为，预防产生违法行为。同时，要发挥学生法治教育对家长的作用，了解家长需求，拓展学校法治教育的影响。

六、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保障

（一）组织与制度保障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司法部门、共青团和有关部门、组织等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联合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规划，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步骤，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完善保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机制，推广法治教育的先进经验。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内容，纳入综合（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帮助学校推进法治教育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是实施法治教育的主体，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在师资配备、课程实施、经费支持、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保障，做好法治教育的落实工作。

（二）师资队伍建设

要大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建设高水平的法治教育教师队伍。通过多种途径，保证每所中小学要至少有1名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可以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建立中小学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养机制，完善对法治教育教学成果的支持和奖励制度。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教育能力，充分挖掘各学科教学内容的法治内涵，提升教师

群体的法治意识。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律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健全高校学生法治教育志愿者制度，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支持。

鼓励高校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向研究生培养。创新机制吸引法律专业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培养专业化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师资。完善法治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充分利用高校、社会的力量，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培训提供支持。

（三）健全评价机制

要建立健全科学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机制。评价要全面考察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有利于激发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发展法治能力、提高法治素养、参与法治实践的自觉性；有利于激发学校、教师开展法治教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与内容的不断改进和创新。评价要基于本大纲确定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将法治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注重结合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将反映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的行为、态度和实践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结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机制，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机制。教育部门可以联合司法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区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

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组织可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的研究与实践。

（四）教育教学资源保障

整合网络教育资源，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专业网站建设，提供形式生动多样，内容鲜活丰富的网络优秀法治教育资源，支持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把基地建设纳入各地校外教育机构建设的整体规划。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作，鼓励在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相关社会组织，设立各类法治教育基地，为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各类国家机关、观摩司法活动、体验法治实践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编写出版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和接受意趣的法治教育期刊、课件、音像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积极创造条件向中小学特别是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的学校，免费提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

要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相关科研力量，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理论研究，为法治教育教学提供理论基础和学理支撑。要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扶持力度，设立专项科研课题，特别要设立面向一线教师的法治教育研究课题，鼓励中小学教师与专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研究成果。

要引导大众传媒切实承担起法治教育的社会责任，把青少

年学生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五）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普法网站建设和教师法治培训、法治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优质的教学、实践资源。学校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要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设立公益性基金或者专门基金会，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宣部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面向基层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共同在全国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相结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宪法学习宣传，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二、宣传内容

紧紧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论

述，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现行宪法重点内容和重大作用。

三、活动时间

在今年已经开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基础上，从2018年起到2020年的“七五”普法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集中、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广泛覆盖。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全国将组织开展第一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在此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高潮。2019年、2020年活动将通过年度工作要点作出具体安排，继续深化。

四、工作安排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基层群众需要，突出地方和行业特点，结合基层单位客观条件，创新思路和方法，因地制宜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村（社区）设立宪法法治宣传阵地。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拥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农民画、剪纸等适合家庭学习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

2.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组织开展对村（居）“两

委”干部、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集中宪法法律知识培训，建立一支熟悉村（居）民常用法律知识、熟悉基层民情民意、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注重发挥广大妇女在学习宣传宪法活动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基层妇联干部、执委、妇女骨干进村（社区）开展“送一本宪法、讲一个道理、听一次建议（心愿）”活动。

3.定期安排村（社区）宪法宣讲。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居）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讲活动，确保村（居）民接受一次宪法教育。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众号等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认真解答村（居）民有关宪法和法律问题。要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宪法宣讲和法律解读，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4.发挥国家工作人员的带头示范作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宪法、讲宪法，带动家庭成员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各级国家机关要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全体国家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宪法文本。每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读一遍宪法，通过开展小组学习、座谈交流、集体讨论、征文演讲等活动，增强学习效果，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

5.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百姓议事、民情恳谈，对村（社区）“四民主三

公开”工作进行评议，以宪法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结合文明、模范家庭评选，组织引导村（居）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

目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组织制作了宪法学习报告会视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网址 www.legalinfo.gov.cn），供各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进万家”活动与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文明乡村、法治乡村、美丽乡村活动相结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进宪法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要加强组织协调。要把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整合宣传资源，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普法办和司法厅（局）要协调民政、农业农村、妇联等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策划制定“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

把握好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制作提供丰富实用的宪法宣传品，帮助各相关部门解决宪法宣传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要力求宣传实效。要把宪法精神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建好用好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事例，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对各类场所摆放宪法文本的管理，防止随意涂画、损毁、丢弃。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宪法学习活动风采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四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把宪法学习宣传经费列入年度普法经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经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等多种方式，确保宪法宣传经费及时到位，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制作宪法宣传资料、产品，免费发放各地使用。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 yêu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和政策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存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现象；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全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要从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

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快完善体现权

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方面的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健全制度保障，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三、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既要靠良法，又要靠善治。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

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

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建设廉洁政治。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工作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

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诉讼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正确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

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普法益民和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责任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结推广新创造新经验，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 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2011—2015年）顺利实施完成。各地各部门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目标任务，以法治惠民为核心，以法治文化为引领，以健全机制为保障，大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为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强调“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法治宣传教育放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上来抓，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精神和

省委关于加强法治江苏建设等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重点任务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积极顺应现代传媒技术发展新趋势，按照法治江苏建设任务部署，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基层法治实践，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为顺利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全社会法治信仰不断提升，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市、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县（市、区）拥有 5 个以上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全

覆盖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作模式有效运行,公民获得法治宣传教育服务的渠道充分、畅通、便捷。

——法治知识广泛传播,公民知晓宪法法律、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普遍了解法律救济途径和程序,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满意率均达到90%以上。

——厉行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各级党政机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法治信仰逐步确立,公民自觉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领导干部敬畏法律、尊崇法治、捍卫法治。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渗透到法治建设各个环节,推动全社会形成法治思维和法治行为习惯,为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建设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群众。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收集、分析、研判不同地区、部门、行业、人群及各时期的法治需求,提供更加便捷、适时、适用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群众在哪里、群众关注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到哪里。

——坚持融合发展,多元共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培育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

织，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创建、国民教育、基层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合作、互动共治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积极引导党员群众参与法治建设活动，在法治实践中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创新作为发展引擎，把实效作为衡量标准，推动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注重培育法治信仰转变，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

二、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广大公民要结合工作、生产和生活实际，自觉学习法律，掌握必备法律知识，培育良好的法律素养，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的关键。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的模范；系统学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准

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熟练掌握领导和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打牢依法依规办事的理论基础和知识基础，做学法的模范；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守法的模范；坚持依法用权，牢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做用法的模范。

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地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行为习惯。义务教育阶段要初步了解宪法法律基本知识，知晓与其自身相关的法律常识，初步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高中阶段要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国家基本法律，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预防违法犯罪。高等教育阶段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高法治鉴别力，养成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坚持抓好各级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发挥企业在法治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断提升诚信守法、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

险防范体系，强化依法决策的意识。掌握与企业运行有关的法律知识，熟知与劳动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管理的意识。培育深化企业法治理念，使“依法、合规、公平、诚信”成为企业普遍认同和行动自觉，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宣传，强化依法经营意识。

坚持抓好各类社会组织成员的学法用法。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协同参与作用，提高社会组织成员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社会组织运行体制机制，健全以社会组织章程为中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强化社会组织成员遵法守法意识，强化法律法规教育的培训，提高依法规范运行的能力。探索建立社会组织法律顾问制度。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对象。要引导妇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主动学习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其依法寻求法律帮助、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要加强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促使他们学法守法，更好地回归社会。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

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新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宪法学习宣传。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将每年 12 月定为“全省法治宣传月”，广泛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进万家”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三）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全社会在党的领导下，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加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国家安全、加强社会

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教育、医疗、食品安全、金融投资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公民权益保障相关的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党章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加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的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注重宣传法治实践，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成效，教育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活动中感知法治精神、提高法治素养。

（四）紧密结合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实际突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重点任务，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

党治党，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江苏实际，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

（五）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地。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深化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政策、阵地、产品、活动“四落实”，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品牌，完善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

四、工作措施

（一）以“法润江苏”为引领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以“法润江苏”为品牌引领，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主题，坚持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实践与社会公益服务“四结合”，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活动内涵。依托道德法治讲堂等阵地，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讲。结合重大任务、重要节点、热点事件和传统节日、民风民俗活动等，在全省联动组织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重视对家庭的普法，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法律进家庭活动。

（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法治报告会（讲座）等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积极落实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各项制度，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各级政府及各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制度，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能力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要结合实际，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本环节，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布局。建立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的普法任务清单制度、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管理、服务全过程，强化公众服务窗口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深化系统内全员法治教育，组织开展系统内工作人员法治轮训工作。落实以案释法主体责任，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等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媒体直播庭审、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司法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公开发布和宣传解读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履行普法属地管理与部门管理责任。

(四)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将公民尊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指标,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测评系统中的权重。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有机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全社会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五)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置专门法治课,并完善相关教材体系。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轮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夏令营”“小手拉大手”“模拟法庭大赛”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县(市、区)全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各地要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

导范围，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活动。研究探索家庭教育、蒙童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依托村、社区基层组织，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六）健全落实媒体公益法治宣传制度。公益法治宣传是大众媒体的重要社会责任。党委宣传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各类媒体把法治宣传作为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开设专栏专题，提高法治宣传的频率和质量。各类广告发布媒介要加大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全年不少于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 20%。建立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的监测、抽查、公布机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把法律素养作为媒体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法治培训，提高法治舆论引导能力。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实现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移动终端等载体全覆盖。发挥江苏省法制新闻协会平台作用，组织开展法治好新闻评选活动。

（七）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强化“互联网+”思维，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益民服务。加大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联互通，培育 20 个以

上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构建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推广众包设计、公众参与等组织模式,提高互联网法治宣传的供给能力。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享。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建立新媒体普法指数定期监测、评估、排行发布制度。

(八)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立足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活动。结合不同单位依法治理特点,找准切入点,推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中,探索建立法治社会建设考核评估体系,不断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九)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加大“学法中心户”“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明确

大学生村官、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大力发展壮大各类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力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共享共用优秀法治资源，为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本条件。依托基层法庭、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等社会资源，利用“12348”等公共服务热线，为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本平台。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到 2020 年结束。分三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召开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制定下发责任分工方案。各地、各部门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责任分工方案，做好启动工作。各省辖市“七五”普法规划和责任分工方案报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各地、各部门分年度落实省“七五”普法规划，年初制定下发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分解书，年末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确保省“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18 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 and 通报。

总结验收阶段（2020 年下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省“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向社会

发布报告，按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优势，各级党委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各级人大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推进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制定和修订。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落实。组织、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发挥积极作用，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指导、协调、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各部门要将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内容，进一步加大权重。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省“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对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

褒扬。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探索开展社会第三方评估，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动态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评估结果的发布和运用。

（四）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地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相应经费。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至2015年，我省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目标任务，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省实际，从2016年到2020年在全省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紧扣全省大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突出宪法的学习宣传，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根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全社会形成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的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国家基本法律、重要地方性法规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公民权益保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深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教育。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关键少数”，引领带动全社会法治素养普遍提升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大力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始终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培养全社会法治意识的“重中之重”。全面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抓住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优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把法治教

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不断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需求，突出企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宣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防范风险的能力，切实发挥企业在法治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等活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进一步增强学法用法的主动性，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

三、放大品牌效应，积极构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地

将法治文化纳入“文化强省”、“诚信江苏”建设以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创新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长期战略，进一步放大我省法治文化的品牌效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相适应，集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于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全面深化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将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推动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使法治文化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构筑具有江苏特色、体现现代法治建设方向的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

四、注重创新创优，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生机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转型增效，推动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模式有效运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由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由单向传播向双向互动转变，由分散单一向多元共建共享转变。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建设，实现需求收集、管理实施、研发推广、服务反馈等有机衔接、有序运转。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化推进之间的良性互动。强化大众传媒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刊播的监测、公布机制，推动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和移动终端等载体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以信息化手段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加大普法类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

五、深化依法治理，努力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广泛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全面

推行“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加强组织实施，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基础保障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主体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工作职能。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创建内容，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加大普法经费保障力度，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吸纳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七、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决议顺利实施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出台考核验收办法，加强年度考核和阶段性检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和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全省各地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情况，依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验收对象：各设区市。

第三条 考核验收内容：各地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情况。主要是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人大、政协督查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履行职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实施的情况；实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全社会法治信仰不断提升，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总体目标的整体绩效。

第四条 考核验收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定。

第五条 考核评估由基础分值和附加分值构成。基础分值100分，扣分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附加分，总分不超过20分。

第六条 考核验收结果将作为表彰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法治城市”和“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的重要方面。

第二章 基础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组织领导（16分）

一、党委领导重视（5分）。各级党委、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纳入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1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内容，五年内在原有权重上增加2%（2分）。各级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明确一名常委具体分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1分）。

二、督查督办到位（3分）。市、县（市、区）人大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专项检查等，五年内监督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落实情况不少于2次（1分）；作出“七五”普法决议（1分）。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五年内对“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1分）。

三、政府实施有力（1.5分）。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1分）。贯彻落实《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七五”普法规划（0.5分）。

四、组织机构健全（1.5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普遍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到位（1分）。各级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0.5 分）。

五、部门齐抓共管（5 分）。落实《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2 分）。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形成季度公布典型案例的长效机制（1 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专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全面落实（1 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内联动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 4 次（1 分）。

第八条 基础保障（16 分）

一、人员配备到位（1.5 分）。配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不含分管局长），市不少于 5 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4 人）（0.5 分），县（市、区）不少于 3 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的不少于 2 人）（0.5 分），乡镇（街道）配有不少于 1 名专职法治宣传教育人员（0.5 分）。

二、落实经费保障（5 分）。各地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要（3 分）；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 分）。

三、组织网络完善（4 分）。市、县（市、区）建立健全

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队伍、讲师团队伍，并有效发挥作用（1分）。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其中三星级志愿者不少于成员总数的10%，有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对象和对外标志，成员每年累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2分）。县（市、区）拥有5个以上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并提供有效服务（1分）。

四、强化阵地建设（3分）。市、县（市、区）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具有需求收集、研判分析、产品供给功能，并实行实体化运作（1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固定的法治宣传栏（橱窗）；每个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建立一个法治宣传教育研判辅导站；每个村（居）委会建有村（居）民法治学校，有年度学法计划及完整的学法记录；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社区建有农民工法治学校（1.5分）。各级政府网及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开辟法治宣传教育栏目（0.5分）。

五、教材配置合理（1.5分）。市、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征订和编发适量的普法资料，免费发放基层群众，基本满足各重点对象的学法需求（0.5分）。市图书馆馆藏法制类图书50个种类、1500册以上，有法制类报刊、杂志20种以上；县（市、区）图书馆馆藏法制类图书40个种类、800册以上，有法制报刊、杂志10种以上；村（社区）图书室有法律图书角，配备实用型法律图书或法制类报刊、杂志，基本

满足辖区居民日常借阅需要（1分）。

六、资料积累完备（1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安装并使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软件开展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0.5分）；档案管理实现无纸化，分类清楚，资料齐全，易于查询；按时据实上报有关数据报表（0.5分）。

第九条 重点对象学法用法（23分）

一、领导干部法治教育（7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学法制度落实（1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法治讲座制度，市、县（市、区）每年举办综合性学法报告会不少于2次（1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1分）。各级党政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1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各级政府及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1分）。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全面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定期组织，形成长效机制（2分）。

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4分）。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全面推广（1分）。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机制，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的

重要内容（1分）。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1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并把法律课作为一个独立的课程体系，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1分）。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6分）。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治教育计划，把法治教育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教学课程设计。小学低年级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小学高年级法治教育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比重不少于30%，初中阶段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或集中在某一学期以专册方式实施教学，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课中应设置专门课程模块或者加大法治教育选修课的课时（2分）。大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活动，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00%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每学年开展法治教育4次以上；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2分）。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重视加强对社会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1分）。每个县（市、区）都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分）。

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3分）。建立健全企业

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做到学法用法与企业诚信经营相结合(1分)。积极参加各类普法培训学习,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30课时(1分);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每年不少于8课时(1分)。

五、社会组织法治教育(2分)。依法建立社会组织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1.5分)。定期组织社会组织成员学法培训(0.5分)。

六、农民工法治教育(1分)。重视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各地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0.5分);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农民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次数不少于4次6课时(0.5分)。

第十条 工作措施(25分)

一、积极开展主题活动(3分)。市、县(市、区)每年及时部署“12·4”国家宪法日、“宪法进万家”、“全省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1分)。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开展“法润江苏”系列活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2分)。

二、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4分)。积极履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成员职责,设区市开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站,县(市、区)建有网络普法阵地,市县两级都开通法

治宣传教育微信、微博，并及时更新维护（1.5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与工作发展态势相适应（0.5分）。每个设区市培育不少于2个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建成“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不少于1个（2分）。

三、落实媒体公益法治宣传（4分）。市、县（市、区）报刊（内刊）每周都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6个版面；广播、电视（未设置的城区除外）每周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30分钟（1.5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法治宣传栏（橱窗）的内容更新每年不少于12次（0.5分）。市、县（市、区）公共场所每个显示屏刊播法治宣传教育类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50分钟，向辖区二分之一以上手机用户发放法治宣传教育类短信每年不少于4条（1分）。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不少于20%（1分）。

四、构筑法治文化建设高地（7分）。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设立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基本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到100%（3分）；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队伍健全，设区市建成本级法治文化作品库，法治文化作品（书画、摄影、漫画、剧本、故事、动漫等）种类齐全，富有特色（1分）；县（市、区）各建1支以上法治文化演出、宣讲专职和兼职队伍，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活动；市每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不

少于1次（3分）。

五、大力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4分）。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督查、指导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四民主、两公开”有效落实，引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民公约（1分）。每年组织对村（社区）两委干部集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6小时；每一村（社区）配备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1次（1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率100%，网络化预警覆盖率100%，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1分）。每个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服务站，标志清晰、群众知晓、有效运行（1分）。

六、积极开展典型选树（1分）。市、县（市、区）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学习和运用典型，打造2个以上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1分）。

七、认真组织调查研究（2分）。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强化工作指导，每年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成果3篇以上（1分）。每年被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的经验材料2篇以上，采用的信息20篇以上（1分）。

第十一条 工作成效（20分）

一、各级党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2分）。党委（党组）依法决策、科学

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指导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0.5分）；事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经过人大审议并形成决议（0.5分）；政府建立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0.5分）；有关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依法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会（0.5分）。

二、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分）。市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2分，发生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扣1分；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1分，发生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三、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3分）。依法应当公开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收费事项、监督措施全部公开（0.5分）；未落实执法责任制，发生执法部门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有1起扣0.5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错案责任应追究未追究的，有1起扣0.5分；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直接败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有1起扣1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1起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3分。

四、市场经济秩序良好，各类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增强（2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有1起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五、社会秩序稳定，全社会法治信仰不断提升（2分）。刑事案件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安全感达到93%以上，每低0.1个百分点扣0.5分；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一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扣2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六、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3分）。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没有达到80%以上的，扣1分；劳动合同签订率没有达到98%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未对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的，扣0.5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率没有达到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克扣、拖欠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现象的，有1起扣1分；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抽检复查合格率不能达到100%的，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3分。

七、全面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4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生等重点对象受教育率达到100%，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受教育率达到100%，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受教育率达到 90%，流动人口、问题青少年的受教育率达到 85%，每项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总扣分不超过 4 分。

八、群众获得感和满意率显著提升（2 分）。辖区群众对所在区域“七五”普法的知晓率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率均达到 90% 以上，每项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总扣分不超过 2 分。

第三章 附加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有力，“七五”普法期间经费拨付标准苏南（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达到年人均 2 元、苏中（南通、扬州、泰州）达到年人均 1.5 元、苏北（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达到年人均 1 元的，加 4 分；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当地户籍人口标准划拨的，加 3 分；利用社会资金达到全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 20%，加 2 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 1 分。

第十三条 在辖区范围内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化试点、推广工作，加 2 分；创造具有原创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并在省以上推广，加 1 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经验），在全国、省获奖或交流的，分别加 1 分、0.5 分，本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法治工作获得本系统省级以上表彰的，加 0.5 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

第十四条 参加全省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获得个

人、集体一等奖或组织奖的，分别加 0.4 分。获得全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一、二等奖的，分别加 0.6 分、0.4 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最高加 3 分。

第十五条 被评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市”或“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加 3 分。所辖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或连续 5 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先进的，或被评为“江苏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有 1 个加 1 分。

第四章 考核验收方法

第十六条 考核验收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层级考核的方法，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为确保考核验收工作的客观公正，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组织各市参与交流检查、随机抽查、第三方抽样评估的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帐资料、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以及对普法对象进行考试考核等方式综合考评。

第十八条 考核验收工作分中期和期末验收 2 次进行，中期考核占总分的 40%、期末验收考核占总分的 60%。中期考核验收结束后，由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结

果。期末验收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市、县（市、区）以及单位（部门）、先进个人，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市、县（市、区）的考核验收，实行自评申报与考核审定相结合的方法。县（市、区）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审定；设区市直接由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应根据本考核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贯彻意见。对省直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考核验收，由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应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至少”等均包括本数。人口数为辖区的常住人口总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终期 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6年7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确定今年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年。为充分发挥评估验收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评价、引领、推动作用，依据《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省委宣传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心大局，紧扣让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工作目标，认真评估各地各部门“七五”普法以来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大力宣传先进，有针对性地研究改进措施，努力彰显“法润江苏”品牌，确保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预定目标，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二、评估对象

此次评估验收对象是各设区市、县（市、区）。

三、评估时间

4月中旬开始至11月结束。

四、评估标准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终期评估验收细则》（以下简称《评估验收细则》，见附件）为基本标准，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从“普法工作推进情况”“普法工作成效情况”和“普法工作创新情况”等方面对各设区市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情况进行评估并量化打分。请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参照《评估验收细则》，牵头组织对省各有关部门进行评估。

五、步骤安排

评估验收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具体组织实施。

（一）自查整改。6月30日前，各设区市根据本通知精神，依据《评估验收细则》，认真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验收指导，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逐项抓紧整改，做到全覆盖；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省法宣办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分数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告要全面客观总结“七五”普法以来的做法、经验和成效，数据准确详实，案例典型充分，突出本地特色和品牌；要坚持问

题导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定点解决，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网上申报。8月15日前，各设区市对照《评估验收细则》，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系统向省法宣办提交需要“网上审核”的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另行通知）。

（三）实地评估。9月，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部分设区市司法局分管局长、省人大代表及省政协委员和省司法厅工作人员参加，组成若干评估验收组，分别对各设区市进行实地评估验收。评估方式主要为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电子台帐、现场察看、问卷调查，并随机抽查县（市、区）、市级机关、镇（街）、村（居）、企业的“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总结通报。10月25日前，各评估组依据各设区市提交的自查报告、网上申报材料，结合实地评估的情况，对各设区市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向省法宣办提交评估报告。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统一安排，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将依据评估结果，适时向省政府提请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择优推荐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评估验收工作是省“七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明确要求，也是检验“七五”普法工作成

效、推动“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查迎检方案，把终期评估验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领导支持；要加强条块沟通，相互配合，把评估验收过程变为固强补弱、提质增效的过程，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合理有序推进。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合理安排工作时序，注重把握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协调，把评估验收各项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到时，确保评估验收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双落实”。

（三）务求工作实效。评估验收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推广和培树先进典型，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准确地反馈真实情况，坚决反对形式主义、虚报浮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在评估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有关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标准，严谨细致开展工作，确保评估验收任务圆满完成。

（四）大力营造氛围。要将此次终期评估验收作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的重要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模式和各类宣传媒介，通过自媒体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强化互动传播，宣扬先进，增强矩阵效应；要注重收集、

整理和报送“七五”普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讲好江苏故事，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在全社会进一步掀起全民普法热潮。

附件：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终期评估验收
细则

附件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终期评估验收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1 组织领导 (8分)	III-1 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情况	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明确一名常委具体分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有违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3分	党委办、政府办提供领导批示、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材料。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结合实际,党委、政府印发、转发“七五”普法规划。	未及时制定发布“七五”普法规划,减1分。		司法局提供规划文本。	网上审核
		III-2 人大政协督查督办情况	人大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并在五年内监督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落实情况不少于2次。	未作出决议,减0.5分;人大开展视察或专项检查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2分	人大办提供决议、督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五年内对“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少于1次,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未开展督促检查的,减1分。		政协办提供督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情况	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内容，比“六五”普法权重增加。	有一项未纳入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党委办、政府办提供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2 基础保障 (8分)	III-4 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各地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人均经费标准低于“六五”普法标准的(苏南年人均1.5元、苏中年人均1元、苏北年人均0.5元)，减2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或实际支出比上一年度未增长的，减1分；未列入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减1分。	4分	司法局提供财政拨款单或支付通知，及资金流向证明、资金使用项目表等。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5 普法工作队伍情况	配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不含分管局长），市不少于5人（常住人口500万以下的不少于4人），县（市、区）不少于3人（常住人口20万以下的不少于2人），乡镇（街道）配有不少于1名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有一级人员配备不达标，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2分	司法局提供名单、联系方式等材料。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市、县（市、区）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队伍、讲师团队伍，并发挥作用。	少1支队伍，减0.5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司法局提供讲师团、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工作开展情况等材料。	
			设区市拥有1个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县（市、区）拥有5个以上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各社会组织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普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并获得3个以上优秀项目。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法治宣传专业型社会组织数量，少一个减0.5分；年度未开展活动，减0.5分；少一个优秀项目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2分	司法局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现场活动图片等资料。	网上审核
			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有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对象和对外标志；每名注册普法类志愿者每年参与法治宣传志愿服务不少于1次；成员每年累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市县两级未按要求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的，减0.5分；随机抽查的注册普法类志愿者年度服务次数不足1次的，减0.5分；志愿者队伍成员年度累计服务时间不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支队、大队成立材料由司法局提供，志愿者服务时间材料由文明办和志愿者协会提供，省法宣办统一抽查。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3 重点内容宣传 (15分)	III-6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	未及时部署相关学习宣传活动,减2分;学习宣传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减2分。	4分	宣传部、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III-7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部署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宪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等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宪法宣传融入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县(市、区)建成不少于1个宪法宣传专区。	未及时部署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的,减2分;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未开展的,减2分;宪法宣誓制度未落实的,减2分;“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活动参与率在全省排名后三位的,依次减0.6分、0.8分、1分;有县(市、区)未建成宪法宣传专区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5分	宣传部、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情况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法润江苏”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党内法规，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	未及时部署活动，减2分；“法律七进”活动次数不达标的，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宣传部、司法局、妇联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9 年度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部署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以及安全生产等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并取得较好成效。	未及时部署活动，有一项减1分；主题活动信息未被省厅采用的，各减0.5分；未及时报送总结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司法局提供部署通知、总结、信息、图片等相关材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4 重点对象学法 (15分)	III-10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见，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学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全面落实。定期组织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形成长效机制。	未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见，减1分；有一项制度未落实，减0.2分；未按期组织法律知识考试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5分	党委办、政府办、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随机抽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及法律知识考试试卷。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法治讲座制度，市、县（市、区）每年举办综合性学法报告会不少于2次。	未将宪法、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中，减0.5分；中心组学法年度次数不达标，少1次减0.5分；年度综合学法报告会次数不达标，少1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网上 审核 现场 检查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推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未聘请法律顾问，减0.5分，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网上 审核 现场 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11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建立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平台，实现在线学法常态化。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机制，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制定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2019年起，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旁听庭审次数不少于1次。	未实现在线学法常态化的，减0.5分；被抽查单位应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计划，作为“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未达到要求的，减0.5分；公务员学法用法情况未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内容的，减0.5分；未建立旁听庭审制度的，减0.5分；被抽查单位未制定旁听庭审计划的，减0.5分，所属工作人员年度未参加旁听庭审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1分	人事部门、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II-4 重点对象学法（15分）	III-11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并把法律课作为一个独立的课程体系，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课时、科级以上干部年度学法学时不达标的，有一项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1分	人事部门、党校提供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相关数据，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培训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80分)		III-12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治教育计划，把法治教育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教学课程设计。	未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减0.5分；小学低年级及高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未按照大纲要求设置专门法治课时或课程模块的，有一项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综治办、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学校法治教育开展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大力开展法治校园创建活动，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00%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每学年开展法治教育4次以上；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重视加强对社会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活动场所，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市、县（市、区）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未达100%，减0.5分；被抽查学校年度开展法治教育次数，少一次减0.5分，未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设置法治教育环节的，减0.5分；被抽查村（社区）未定期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的，减1分。市未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减1分，被抽查县（市、区）未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综治办、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被检查地区提供辖区所有学校法治副校长名单及联络方式。现场查看校内外法治教育开展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13 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法治教育 情况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 30 课时；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每年不少于 8 课时。	有一项制度未建立，减 0.5 分。被抽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年度学法课时不达标，减 0.5 分；职工年度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减 0.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 分。	1 分	国资委、工信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企业。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 分)	II-4 重点对象 学法 (15 分)	III-13 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法治教育 情况	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且效果明显。	企业因法律风险防范不到位，出现重大问题的，减 1 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数量列全省前三位的，依次减 1 分、0.8 分、0.6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 分。	1 分	国资委、工信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企业。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14 社会组织 法治教育 情况	依法建立社会组织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定期组织社会组织成员学法培训。	被抽查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存在不规范现象的，减 0.5 分；未开展学法培训或培训开展未形成常态化的，减 0.5 分；有被民政部门查处取缔的社会组织，有一个减 0.2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 分。	1 分	司法局、民政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相关社会组织。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15 农民工法治教育情况	各地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农民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次数不少于4次6课时。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的，减0.5分；年度未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活动的，减0.5分；年度农民工法治教育课时不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1分	人事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现场查看企业（社区）教育开展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5 谁执法谁普法（12分）	III-16 普法责任制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出台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性意见及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市、县（市、区）未以党委、政府（或党委办、政府办）名义制定“谁执法谁普法”相应文件的，减1分；未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减1分；未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的，减1分；2020年未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5 谁执法谁普法 (12分)	III-17 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中开展普法情况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专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全面落实。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被抽查单位未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工作的,减1分;未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的,减1分;年度未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实施、检查、总结的,按年度减分,少一项减0.2分;未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减0.5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减0.5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全过程文字记录行政执法信息的,减0.3分;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信息,未进行记录的,减0.2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清单的,减0.5分;未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4分。	4分	司法局提供本辖区内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18 以案释法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形成季度公布典型案例的长效机制；每年向辖区所有村（社区）开展各类形式的“以案释法”不少于4次。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运用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	未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减1分；随机抽查执法、司法部门，未建立以案释法平台的，减0.5分；未能每季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减0.5分；向村（社区）开展“以案释法”次数，少一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已建立“以案释法”网络平台的，应提供网址。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19 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发挥职能情况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全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联动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	被抽查地区或单位未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或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未及时调整，减0.5分。被抽查地区或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未有效开展工作的，减0.5分。未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制度的，减0.5分。成员单位联动活动，按年度和次数减分，少一次减0.2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单位情况。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6 法治文化建设 (16分)	III-20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基本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达到一定比例;其中,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要达到设区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中关于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要求。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有序推进,建立“法治文化场馆网上游”资料库。每个县(市、区)建立不少于1个法治文化特色小镇,建成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不少于4个。	市、县(市、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100%,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90%,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应达到85%,有一项未达到减0.5分。未建立“法治文化场馆网上游”资料库的,减1分。有一个县(市、区)未建成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的,减0.2分;有一个县(市、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成数量不达标的,减0.2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3分	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结合实地查看情况。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成情况、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掌握。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21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	设区市建成本级法治文化作品库,法治文化作品(书画、摄影、漫画、剧本、故事、动漫、微电影等)种类齐全,富有特色。组织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省法宣办举办的有关比赛(2016-2020年)获奖情况。组织创作的法治文化作品被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	市级法治文化作品库未建立,减1分,建立但数量过少或种类不丰富,减0.5分;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省法宣办举办的各类法治文化作品评比中未获三等奖以上的,减1分;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数,排名第一不减分,每低一个名次减0.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结合实地查看情况。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建成情况、法润江苏普法平台录用情况由省法宣办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22 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市每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 1 次；县（市、区）法治文化演出、宣讲专兼职队伍各不少于 1 支，每年至少组织 4 次以上活动。	市年度举办活动次数不达标的，减 1 分；县（市、区）未建立队伍，减 1 分，年度活动开展次数不达标的，少 1 次减 0.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 分。	2 分	统一掌握。	网上审核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80 分）	II-6 法治文化建设（16 分）	III-23 媒体公益普法情况	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市级报纸每周要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 4 个版面；县级融媒体中心每月刊播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 1 次。	未建立制度的，减 1 分；市级报纸版面不达标的，减 0.5 分；县级融媒体中心刊播频次不足的，减 0.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 分。	4 分	宣传部、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相关资料，结合实地查看情况。报刊栏目应提供名称及播出时段。	网上审核
			村（社区）的法治宣传栏（橱窗）的内容更新每年不少于 12 次。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 20%左右。市、县（市、区）公共场所（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及地铁、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 LED 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	随机抽查法治宣传栏（橱窗），年度更新次数不达标的，少 1 次减 0.1 分；随机抽检的广告发布媒介刊播公益广告时间未达标的，减 1 分；公共视听载体未刊播普法内容的，减 0.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 分。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24 开展 “互联网 + 法治宣 传” 教育行动 情况	积极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培育不少于2个关注人数不少于10万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自媒体（新媒体）新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辖区管理的“法润民生微信群”每周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按设区市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用户数与辖区常住人口数之比排名，全省排名后四位的，依次减0.4分、0.6分、0.8分、1分；自媒体新平台数少1个，减1分；“法润民生微信群”宣传频次不足的，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3分。	5分	中国普法“两微一端”订阅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提供。司法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数据。	网上审核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与工作发展态势相适应，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使用全国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日常工作，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	有一级未使用管理系统的，减1分；管理系统录入数据有缺项的，减1分；管理系统录入数据量，全省排名后四位的，依次减0.4分、0.6分、0.8分、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省法宣办统一掌握数据。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80分)	II-7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4分)	III-25 制度建设及动态管理情况	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督查、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有效开展集中复核工作。“四民主、两公开”有效落实,引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未根据省规范性文件精神出台规范制度的,减1分;未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年度未开展自查,减0.5分;集中复核工作中,出现存在应当撤销或注销而未摘牌情形的或被抽查发现其他问题的,减2分;“四民主、两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村(社区)。复核情况由省法宣办统一掌握。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I-26 创建活动成效	每个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标志清晰、群众知晓、规范运行。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成率100%;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备率100%;网络化预警覆盖率100%。村应建立新乡贤工作室、法律明白人辅导站,每个网格培育1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村(社区)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配备率100%;村(社区)两委干部年度参训不少于6小时,集中参训率达100%。	有一项未达标减0.3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司法局提供相关数据、材料,现场查看被检查村(社区)。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8 其他工作举措落实情况 (2分)	III-27 典型选树情况	市、县(市、区)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学习和运用典型,打造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	2016年以来,已形成并在全省推广的工作品牌不少于1个,未达标的减1分。	1分	司法局提供材料。	网上审核
		III-28 调查研究情况	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强化工作指导,每年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成果3篇以上。每年被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的经验材料2篇以上,采用的信息20篇以上。	年度发表理论文章数量不达标的,减0.5分;年度经验材料数量不达标的,减0.5分;信息量不达标的,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1分	司法局提供材料。	网上审核
I-2 普法工作成效情况 (20分)	II-9 法治观念 (8分)	III-29 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情况	社会公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公民对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8分×百分数(百分数根据调查问卷的回答情况来计算)。	8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10 法治行为 (12分)	III-30 依法决策 依法管理 情况	党委（党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事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意见。政府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以召开听证会、进行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有一项未达到要求减 0.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 分。	2 分	党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司法局提供相关数据。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II-31 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减 0.5 分；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每高 3 个百分点范围内减 0.5 分；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 5 个百分点范围内减 0.5 分；因行政执法工作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有一起扣 0.1 分；收到后不落实的，有一起扣 0.5 分；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有一起减 1 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一起减 0.5 分。	累计减分不超过 2 分。	2 分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数据。	网上审核
	II-10 法治行为 (12 分)	III-32 全民守法情况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按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与领导干部人数的比率×1 分减分；市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纪的，发生 1 起减 2 分；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纪的，发生 1 起减 0.5 分。	累计减分不超过 4 分。	4 分	纪委、检察院、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综治办、信访办、公安局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2 普法工作成效情况 (20分)			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按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占设区市青少年总数的比率×1分减分。				
			社会治安状况,按设区市刑事案件发案数与辖区总人口数的比率×1分减分;刑事案件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安全感达到93%以上,每低0.1个百分点减0.5分;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每发生一起减1分;发生一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群体事件减2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有发生一起减1分。				
	III-33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情况	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创建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工信局、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网上审核	
III-34 法治环境情况	辖区群众对所在区域“七五”普法的知晓率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率。	按2018年、2019年第三方数据排名,每低一个名次,减0.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分。	2分	根据省法宣办掌握数据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I-3 普法工作创新情况 (20分)	II-11 创新项目 (10分)		结合本地实际，各地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可推广可借鉴的并受到省或国家表彰、推广的已获奖的创新特色项目。每个省项目加1分，每个国家项目加2分。项目以案例方式申报。		10分	各设区市申报创新项目，检查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实地检查打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网上审核 现场检查
	II-12 表彰奖励和典型经验 (10分)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有力，“七五”普法期间经费拨付标准苏南（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达到年人均2元、苏中（南通、扬州、泰州）达到年人均1.5元、苏北（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达到年人均1元的，加2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实际支出经费同比增长率，全省排名前三，加2分；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当地户籍人口标准划拨的，加3分；利用社会资金达到全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20%，加2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1分。		10分	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打分，最高不超过10分。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网上审核
			在辖区范围内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化试点、推广工作，加2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经验），在全国获奖或交流的，加1分，本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法治工作获得本系统国家级表彰的，加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普法类志愿服务项目被国家、省推广展示的，有1个加0.1分。			
			获得全国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一、二等奖的，分别加1分、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最高加3分。			网上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计分说明	指标权重	评估方式
			被评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市”或“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加3分。所辖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或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先进的，或被评为“江苏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有1个加1分。			网上审核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依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包括：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司法机关。

第三条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坚持条块责任与协作配合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推动国家机关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和法治江苏建设任务，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大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努力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第四条 国家机关开展普法的主要内容是：按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点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广大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国家机关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第五条 全省国家机关是法治江苏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宣传者,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职责任务是:

(一)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本部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计划方案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完善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建立本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的统一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

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学习型机关建设结合起来，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三）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知。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后，采取多种方式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四）结合履行执法司法职能开展普法，国家机关在处理劳动就业、教育就学、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五）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

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要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各级政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各设区市普法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每月定期发布。

第六条 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坚持与时俱进，强化融合，探索创新普法载体路径，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渗透力。

（一）巩固完善橱窗、板报等基础阵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大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

全方位的普法宣传网络。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利用法治漫画、动漫、讲座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质效。

（二）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找出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依托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街区）等普法阵地，开展各类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与普法社会组织的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共建共享、多元治理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

（一）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登记备案、检查督促制度。出台普法责任清单，制定每月普法一览表，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及时向考核评价对象反馈结果。

（二）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体单位法治宣传工作，形成上下联动、职责分明、

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任务，组织相关国家机关联动开展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总结推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典型经验，表彰鼓励先进。

（五）加强对普法工作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坚持量化考核与细化评估相结合，用明确、具体的量化数据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依据，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标准及办法，指导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与其他法治建设考核项目的衔接，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推动工作落实。

第八条 国家机关要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对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目标管理体系，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合理利用工作要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效果的新局面。要加强对下级部门、下属单位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地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研究解决本地区普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作为国家机

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条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央《意见》精神和本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一）省法院

- 1、研究制定法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 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审判数据信息与普法需求的对接共享机制，适时提供典型案例，提高普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 3、联合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宪法以及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旁听庭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省检察院

- 1、研究制定检察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 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与法治文化阵地的融合共享机制，放大各级各类基地的普法效应；
- 3、联合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省委组织部

- 1、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法治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和各类主体班培训内容，组织指导非人大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

2、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宣传第一责任人职责；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党内法规、村（社区）换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举办针对领导干部、基层党员的法治教育活动。

（四）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1、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部署，会同省司法厅制定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规划、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制订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指导意见，协助做好省委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3、会同省司法厅等部门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指导、督查、考核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协助联络中央驻苏和省级主要媒体报道普法工作；

4、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融合，坚持法德并举，结合江苏“最美人物”、道德模范评选，挖掘法治领域典型事迹，做好法治典型人物宣传；

5、大力倡导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进村入户，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工作；

6、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创建考核并加大其权重；

7、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普法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引导、鼓励优秀志愿者团队组建普法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普法活动；

8、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和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刑法等基本法律，宣传全省普法工作重大活动、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省依法治省办

1、指导和督促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测试并推广运行《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调查评估；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中的分值比重。

（六）省级机关工委

1、承担省级机关法宣办日常工作，制订省级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省级机关普法职能；

2、丰富省级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省级机关法治文化节”“万人学法竞赛”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七）省人大内司委

1、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决议；

2、做好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完善；

3、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

4、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国家宪法日”、领导干部任职宣誓等法治教育活动。

（八）省经信委

1、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制度并组织实施；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普遍建立大中型重点骨干企业法律顧問制度，推进中小企业法律顧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江苏省信息化条例、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企同行”“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九）省教育厅

1、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2、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其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的能力水平；

3、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广“法治成人礼”、“法治第一课”等青少年法治文化活动，打造一批以法治文化为特色的

“依法治校示范校”；

4、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学校”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局）

1、加强民族宗教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抓好宗教界人士法治教育，引导其依法开展宗教活动；

2、加强对宗教院校的法治宣传教育，把宪法法律列入宗教院校日常教学计划，保证固定课时；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民族村（组）”“法律进宗教院校”“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省公安厅

1、研究制定公安民警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2、建立社会治安处罚信息数据与普法需求的对接共享机制，提高普法和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消防法、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治安、禁毒、消防、交通安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省民政厅

1、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村（居）“两委”、社区工作者、村（居）民代表等基层骨干的法治教育；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发挥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依法推进“四民主两公开”；

3、按照《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省普法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4、联合有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慈善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以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和法治文艺演出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三）省司法厅

1、履行法治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职能，会同省委宣传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意见等重要文件的研究制定和“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普法活动的策划组织；

2、承担省法宣办日常工作，履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职能，会同省委宣传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培育典型，打造品牌；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省委

省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全省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推动实施“智慧普法”,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

4、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测试并推广运行《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5、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校、崇德尚法好家庭等创建工作的指导;

6、研究制定监狱、戒毒民警、律师、公证员等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7、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以及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人民调解法、监狱法、律师法、公证法、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社区矫正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特殊人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四) 省财政厅

1、加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督促各地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2、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财政惠民政策宣传解读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五) 省人社厅

1、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建立完善

公务员学法计划备案、情况通报等制度，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能力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2、组织撰写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案例并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公务员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机关”“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六）省国土厅

1、研究制定国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国土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4、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矿产资源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七）省环保厅

1、研究制定环保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环保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加强环保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4、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5、在“环境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贯彻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推动环保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村居、进学校。

（十八）省农委

1、研究制定农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普遍建立农业系统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护农能力；

4、加强农业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5、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农业法、种子法、畜牧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信访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江苏省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护农”“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九）省水利厅

1、研究制定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水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加强水利法治文化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水利教育基地与法治文化阵地的融合共享机制，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4、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防汛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省文化厅

1、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的指导；

2、研究制定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下乡和法治文化推广活动。

（二十一）省卫计委

1、研究制定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增强廉洁行医、依法执业的自觉性；

4、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一批法治文化宣传设施、阵地，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5、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母婴保健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卫生计生节日、纪念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二）省国资委

1、研究制定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在监管企业中全面落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动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中央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等法律和政策，开展“法企同行”“宪法法律进国企”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三）省工商局

1、研究制定工商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2、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守法创建活动，教育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3、普遍建立普法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活动；

4、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企同行”“法律进民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四）省食药监局

1、研究制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食品药品安全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3、推动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动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4、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5、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指导、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社、网络等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

工作的指导，支持村（社区）法律图书角（室）建设；

3、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著作权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全民阅读日”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六）省安监局

1、研究制定安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3、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矿山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治教育融入行政许可、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全过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十七）省旅游局

1、研究制定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旅游产业与法治文化的深度融合，推动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旅游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增强游客文

明旅游、依法维权意识。

（二十八）省政府法制办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

2、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3、开展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九）省政府金融办

1、会同中央驻地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共同督导金融业联合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交易场所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和省内各金融企业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单位的公共区域普遍建立固定法治宣传设施，积极参加“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活动；

2、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反洗钱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金融法律法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金融诈骗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省总工会

1、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机制，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工会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一）团省委

- 1、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的管理；
- 2、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二）省妇联

- 1、探索建立妇女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
- 2、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家庭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家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三）省知识产权局

- 1、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 3、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关于构建法制宣传教育 全覆盖工作体系的意见

为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着力推动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阵地化、网络化、常态化、持续化,着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各领域渗透,向社会各层次延伸,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能力,推进“法治建设先导区”、“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更好地服务保障“两个率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贴群众实际法治需求,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体系、普法阵地、重点法律、教育对象、普法队伍全覆盖,进一步增强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影响力、渗透力、说服力,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形成组织健全、机制完善、协同有力、运行有序、富有实效的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全省法制宣传教育社会知晓率、满意度分别达到 96%、90%,

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高,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法治实践活动更加深入。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 100%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法制宣传队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网络体系;

——全省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每年接受不同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两次以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生等重点对象受教育率达到 100%,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受教育率达到 100%,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及流动人口、问题青少年的受教育率达到 85%以上;

——市、县(市、区)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法治实践基地等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达到 90%以上,镇(街)、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达到 80%以上;

——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法制宣传平台,培育 8—10 个省内知名的县(市、区)级,8—10 个全国知名的省级、市级普法网站、微博、博客或新闻媒体法制专题、专栏、专版,“媒体大联动、舆论广覆盖”的法制宣传教育传播体系日趋完善;

——法治实践活动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30%的村(社区)建成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特点,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总要求,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整个过程,努力为实现“两个率先”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立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群众性特点,面向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人群的不同法律需求,围绕全社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大力开展“法律六进”等法治惠民活动,把法制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到一切对象的物质文化生活之中,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

3、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立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性特点,不断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和规范,努力形成“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带动公务员学法用法,抓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带动青少年学法用法,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带动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抓‘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带动农民学法用法,抓农民工学法用法带动流动人口学法用法”的“五抓五带动”生动局面,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推进。

4、坚持普治并举、注重实效。立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践性特点,进一步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让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建设、享受法治实惠的生动过程中,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坚定法治信心,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

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 以优化机制为保障推进全覆盖。转变观念、创新理念,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公共服务的本质属性,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大的优势,全面履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党委政府综合考核,以及在基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权重比例,真正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以目标化管理为要求、项目化管理为方法、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加大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督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组织有力、机制完善、功能互补、优势叠加、协同推进的法制宣传教育运行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积极参与、资源共享的法制宣传教育互动联动机制,全面推动“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法律六进”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社会法治需求征询评估机制,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认真策划主题、精心设置议题,组织大规模、有声势的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主题活动,运用基层群众的身边人、身边事,以案说法、释法、明法。在 13 个省辖市全面建立实施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的基础上,推动县(市、区)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的社会引领作用。

(二) 以服务大局为中心推进全覆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尤其要紧扣江苏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大战略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资源节约和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为推动科学发展、推进“两个率先”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大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提供更多的法律支持;大力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组织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矛盾调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公平正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三)以普治并举为平台推进全覆盖。建立法制宣传与司法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部门的情况通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一体运作”,更好地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防范性普法,使每一个司法执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案件的办理过程成为生动鲜活的法制宣传教育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例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增强法治信念。在深化优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的同时,大力拓展法治建

设领域,探索开展“法治创建示范机关(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形成与法治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相互衔接、相互呼应的基层法治建设体系,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自觉“与法同行”。

(四)以集聚力为途径推进全覆盖。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健全群众参与机制,通过志愿服务、规范引导、政府购买等方法,广泛动员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阵地、手段开展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在更大范围配置社会资源、更深层次整合社会力量,壮大工作队伍、拓展工作阵地、健全工作网络。统一“法律人在行动”,建立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登记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工作指导、交流反馈、质量控制,依托网格化管理单元构建“学法中心户”、“法律明白人”网络,明确大学生村官、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普法职责,开展聘请法制村长助理试点,有效扩张基层法制宣传队伍。依托村(居)司法服务站、“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一切可能利用的社会资源,进一步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偏远乡村、新建社区、流动人口聚居地以及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等延伸。

(五)以创新手段为突破推进全覆盖。积极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科技手段,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时效性、增强服务性、提升针对性。推动激励新闻媒体、广告企业落实公益法制宣传社会责任,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各类电子

显示屏等科技设备,高密度、多角度地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社会热点、引导法治舆论。整合现有广播电视报刊法制专题(专栏)和专业普法网站的优势,抓紧构建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打造全省统一的普法资源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法规解读平台、法律咨询平台。充分发挥名人的社会效应,建立意见领袖、版主人才库,集中培养打造一批知名普法微博、博客,传播网络普法正能量。依托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宽带网络校校通,着力构建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网上学法平台。

(六)以法治文化为引领推进全覆盖。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向和趋势,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使抽象的法律概念、专业的法律知识直观化、通俗化,以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吸引人、感染人、教育人,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全民法律素质。抓住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契机,及早介入、主动融合,探索创新“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强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优质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形式多样化,推动各类媒体提高法治文化传播的亲合力、吸引力、感染力,通过为全社会提供优质均等便捷的法治文化公共服务,强化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行为方式。特别要借助公务员入职宣誓、青少年成人宣誓等活动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借助基层“文化中心户”建设、“农

家书屋示范区”创建,集中投放法制宣传挂图等资料,加快推进建设富有特色、覆盖全省的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放在“两个率先”新要求中来定位,放在构建“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新进程中来考量,放在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位居全国前列”新阶段中来谋划,在领导精力上、组织保证上、力量投放上加大力度,提供可靠的政策支撑、可行的硬性抓手和有效保障措施。按照 2013 年部署推进、2014 年全面实施、2015 年巩固升级的总体思路,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不断增强工作谋划的前瞻性,不断加强工作措施的针对性,不断提高工作的实效性,确保 2015 年 6 月前基本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各项目标任务。

(二) 强化创新创优。在“优”字上做文章,在“更”字上下功夫,善于找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找准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找准法治建设的热点、难点,找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点、期盼点,找准与其他业务工作的契合点,全面优化法制宣传教育的体制机制,适时优化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载体和方式,寻求特色发展之策、品牌发展之路,进一步彰显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优势和作用。特别要尊重鼓励基层创新,善于通过市场运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激发各类社

会主体参与支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强化理论指导。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把握工作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和不足,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的内涵,探索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的途径,推进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大众教育与分类教育、事前教育与事中事后教育相结合,积极构建参与性、互动型的普法模式,不断推动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平台方向发展。

（四）强化督查落实。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目标管理、信息反馈、考核评价和激励推进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强化工作刚性,强化面对面指导,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同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善于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经验典型,以点带面,集聚裂变,在强化保障、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的质量,巩固扩大法制宣传教育全国领先优势。

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

大力实施精准普法，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培育全民法治信仰的重要举措。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精准普法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这些都为实施精准普法指明了努力目标和前进方向。2013年以来，全省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但是对照当前法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还存在着工作方式粗放、普法内容“一刀切”、成效评估“不精细”等诸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大力实施精准普法，将科学、精准的工作理念有机导入法宣工作推进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精准和服务精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科学发展，从而有效提高各行业、各领域、各阶层从业人员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为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精准普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推动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必然要求，是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的重要内容，是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和管理体系、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助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实施精准普法作为“七五”普法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部署，扎实加以推进。

二、推进精准普法的主要措施

坚持“科学、精准、高效、集约”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形成层级式、链条式整体运行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流程规范化、服务管理精细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产品多元化，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的有力提升。

（一）精准研判。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要精准识别普法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排摸网络。发动各类专兼职普法队伍，借助组织、人社、教育、经信委、公安等部门数据资料，分门别类建成普法对象数据库，并健全完善动态更新机制。突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和“关键时期”青少年两个重点，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科学划分不同岗位、职位领导干部、公务员身份类别。以县(市、

区)为范围,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健全在校学生人数信息,年内分别建成两类人群学法数字档案。二要全面采集需求信息。注重运用大数据理念,依托一体化智能平台,借助12348公共服务热线、借助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调处平台,运用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多渠道、多部门、多领域采集需求信息。坚持定期收集、实时收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每月主动收集重点人群学法需求;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即时动态收集社会学法需求,确保需求收集常态化。三要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根据汇总采集的数据信息,围绕法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每季定期以研判会商、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召开由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为主体、法律专家学者、司法执法人员等共同参加的研判会议,深度分析群众法治需求的规律和趋势,为法宣服务方案实施和规划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二)精准供给。重点是明确法宣产品的内容形式,搭建供给平台,探索供给方法,拓展供给渠道,推动产品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一要明确产品内容、形式。首先,要分类确定学法内容。在强化对宪法等基本法律常识普及基础上,分类施教专门法律知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共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青少年群体,要

着重强化交通安全、环境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法律知识宣传引导；企业经管人员，要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农民、农民工，要强化土地承包、外出务工、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其次，要明确产品形式。强化与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广泛提供主题讲座、法律咨询、法律考试、法律知识竞赛、业务培训、教育实践、公益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论坛、法治电影巡演、法治文艺巡演等服务产品。强化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人才库，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百姓受惠”的模式，研发创作法治戏曲、法治歌曲、法治小戏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摄影、法治动漫、法治故事等法治文艺作品，以及剪纸、陶苑、农民画、版画等法治文化产品。二要搭建供给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增强现有法宣中心的研发功能。依托有条件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阵地，建立法宣产品研发基地，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提升实战功能。依托江苏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宽带校校通等，着力在政府、普法对象之间搭建“网上网下、线上线下”有效服务平台。三要探索供给方式、渠道。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基层法治文化场所为阵地，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定期发布法治宣传服务信息，开展超市式供应、菜单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法治宣传服务供需对接、“适

销对路”。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服务，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公共普法资源的共建共享，扩大政府购买法治宣传服务和产品的范围，促进各类社会组织有针对性提供服务，探索法治宣传服务多元供给模式，实现政府供给和社会供给的良性互补。

（三）精准评估。科学的评估体系，是持续改进法治宣传服务过程、提高服务效果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评估体系，以自我评估、群众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为评估主体，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自我反馈、定期回访为主要方式，对照法治宣传教育量化指标，从活动数量、时间、成本、内容、方法、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社会评价等方面，综合、客观、准确评价法治宣传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坚持阶段性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每季度对工作绩效进行阶段性测试，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质效。同时要对每次普法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反馈，及时调整工作方向、改进工作方法。在前期活动方案策划阶段，重点评估活动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活动方案符合目标要求；在中期普法活动实施阶段，重点评估法治宣传服务的实时动态绩效，准确测试活动内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后期活动反馈阶段，重点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验收活动项目，总结经验做法，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四）精准管理。加快法治宣传教育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

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部管理的扁平化、专业化、精细化。整合法治宣传教育现有的管理数据和业务数据，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平台数据库、法治宣传教育基本队伍数据库、重点对象学法信息数据库、法治宣传教育产品资源数据库、社会普法需求数据库等，努力形成法治宣传大数据资源。强化管理系统的信息发布、工作记录、工作考核、电子台账、户外公益平台等业务管理功能，推动信息发布、报送的直接传达，普法活动的实时记录、系统统计，考核数据的自动抽取、自动生成，户外公益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实现各地各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形成业务流、信息流、管理流内外部畅通运行。加快建设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在队伍建设管理、阵地建设、基层法治建设、重点人员普法、社会普法等方面编制统一的工作指南，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的整体效应。深化管理系统的运用，强化对各类数据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将数据结果运用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领域，建立“需求、分析、研发、供给”在线服务系统，建立实时监控考核系统，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绩效提供科学支撑。

三、切实加强精准普法的基础保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精准普法是关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法治宣传教育各业务领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精准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研究解决精准普法

开展中的重要问题。要将精准普法的开展纳入各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予以重点部署、重点安排。

（二）要加强工作研究。强化精准普法研究能力建设，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精准普法服务。联合有关高等院校，依托企业、行业和专业部门建立健全精准普法专家人才库，为开展精准普法提供智力支持。要及时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把握精准普法规律和本质，省厅将通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推进精准化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注重结合实际，加强探索实践，切实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要加大经费投入。精准普法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级要加大对普法工作的经费投入。对开展精准普法培训教育，以及依托法宣中心建设分析研判基地等，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长效运行与保障机制。

（四）要强化典型引路。根据精准普法实施的客观规律和实际需要，按照逐步实施、先易后难、不断完善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推进精准普法工作，不断积累和丰富经验。要强化先进示范、典型引路，通过点上提升、面上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省精准普法工作开展。

（五）要加强督查考核。加大督查考核问责力度，是强势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将精准普法的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省辖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各地

实际，于6月底之前抓紧制定完成相关实施意见，并于10月底之前建成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电子档案库。具体工作由各省辖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普法工作对社会的全面覆盖，现就全省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总要求，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满足全省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际需求为导向，全面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力量统筹、工作实效，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塑造全社会法治信仰，努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

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

法治宣传教育渗透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按国家规定开设法治课程，法治宣传在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权重有较大增长；

群众法治宣传产品需求和供给渠道畅通，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有效运行，全省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 90% 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地；

“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以普法志愿者为主体覆盖城乡的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普法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和满意率逐年提升，均达到 90% 以上；

到 2016 年，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江苏特点、统筹力强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体系基本建成，法治宣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发展、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目标任务，把社会普法教育融入到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五大”法治体系建设各个环节，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充分发挥社会普法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先导作用。

——坚持治理主导、社会联动。按照“推进社会治理法治

化”的要求，把治理的理念、方法和手段引入社会普法教育全过程，正确处理好行政手段推动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不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责任，推动全社会齐抓共管、互联互通，进一步彰显社会普法教育的公共性质、常态效应和社会效益。

——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立足社会普法教育的群众性特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人群、不同时期的法治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社会普法服务，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围绕由管理到治理、由单向灌输到参与互动、由法律知识普及到法治信仰塑造等一系列重点，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合理利用工作要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效果的新局面，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各领域、各层次覆盖延伸。

三、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主要内容

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社会普法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在健全制度、完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由“抓活动”向“促常态”转变。

（一）完善“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要

健全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成员单位，强化工作职能，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组织架构，确保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社会普法教育实施的职能作用。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制定普法计划，确定专人负责，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所涉及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各级宣传、司法行政、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强化在社会普法教育中的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把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纳入全省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发布守法诚信红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经济管理部门要强化对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属人管理责任，各地村（居）民委员会要强化对城乡居民学法用法的属人管理责任，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要落实以案释法的主体责任。

（二）完善媒体公益普法机制。要以信息化手段优化社会普法教育载体，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适时对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备案通报。在推动、激励新闻媒体、广告企业落实公益法治宣传社会责任的同时，依托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宽带网络校校通，着力构建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网上学法平台，注重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现代手段，依托“江苏

网络普法联盟”，集中打造全省统一的普法资源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法规解读平台、法律咨询平台，集中打造 8-10 个全国知名普法微博、博客，高密度、多角度地解释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社会热点、引导法治舆论，增强社会普法教育的时效性、服务性。

（三）深化“法律六进”推动机制。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内涵，着力强化“法律六进”的主体职责和义务，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法路线图”。要量化工作指标，建立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资源集约、力量集中、优势集聚，形成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长效机制。要主动依托村（社区）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中，把社会普法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使普法工作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之中，形成群众带动群众、群众影响群众的生动局面。

（四）完善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机制。要以重点对象法治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的需求收集机制，明确需求收集责任部门，依

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手段定期开展法律需求调查，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系统性、动态化掌控社会普法需求。要建立健全需求分析机制，突出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农民工等重点普法对象需求的汇总分析，及时、精确区分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和一定阶段社会面的共性需求，高效推进社会普法教育工作。要建立健全需求推动机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采取不同方法，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引导公民共同参与法治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完善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机制。在优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的同时，大力拓展法治建设领域，探索开展“法治创建示范机关（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形成与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相互衔接、相互呼应的基层法治建设体系，将普法工作与党团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村居建设等基层自治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普法手段多样化、氛围常态化和渠道大众化。要促进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立法治宣传与司法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部门的情况通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一体运作”，推动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防范性普法，使每一个司法执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

务案件的办理过程成为生动鲜活的法治宣传教育过程。

（六）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要坚持把法治文化自觉纳入“文化强省”、“诚信江苏”建设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精神文明创建领域，全面开展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硬化考核奖惩，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相适应，集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于一体的法治文化体系。要将法治文化作品、法治文化活动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评比中，宣传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对其适度倾斜，并逐步提高获奖比例。要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各级文化专项资金拨付专款在每个县（市、区）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法治文艺演出团队，借助基层“文化中心户”建设、“农家书屋示范区”创建等政策，强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要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

化、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深入，增强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使法治文化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努力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文化需求。

（七）完善社会化队伍建设机制。要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依靠群众的主体力量，认真把握社会普法教育工作对象广泛性、内容专业性、形式多样性等特征，大力发展壮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力量，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化推进之间的良性互动、互补。要扶持、培育、孵化一批普法志愿者社会组织，动员吸纳广大法律工作者、“五老”人员、法学院（系）师生、国家公职人员等加入志愿者行列，依托“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一切可能利用的社会资源，编织起沉底盖边的社会化队伍网络。要订立普法志愿者公约，制定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考核等配套制度，研发设计统一的信息系统、服务形象和对外标识，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构筑全省统一的工作平台；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共享共用优秀法治歌曲、故事、漫画、动漫、微电影等资源，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指导，畅通服务渠道、规范服务记录，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基本条件；要开展全省“普法达人”的宣传、评选和表彰，评定星级普法志愿者，培育先进、宣传典型，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对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工作的领导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摆上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社会普法工作科学高效运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把社会普法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体系，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要加强对社会普法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定期听取普法教育工作汇报，分析和研究普法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普法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推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落实。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组织发动，了解群众对法治的需求，有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府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强化考核评价。要坚持量化考核与细化评估相结合，用明确、具体的量化数据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依据，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标准及办法，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实绩和效果进

行综合评价，推动社会普法教育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业绩。要科学制定督查考评指标，把重点作为考核评价的切入点，把难点作为考核评价的着力点，把热点作为考核评价的着眼点，确保考核评价标准能够反映社会普法教育各个阶段、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各个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改进考核评价形式，注重专项督查与综合督查相结合，阶段性督查与年度督查相结合，内部督查与社会督查相结合，静态督查与动态督查相结合，努力实现方式、方法、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探索实行考核评价全领域、全过程公开，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委托考核机构、考核专家团队、中介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社情民意调查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凸显社会普法教育对象的评价主体地位。要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向考核评价对象反馈结果，引导其对照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对考核评价未合格的部门和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科技支撑。要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社会普法教育组织管理绩效，加快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网络的扁平化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工作流程，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直接干预、直接管理、直接控制有机统一。要以信息化手段提高社会普法教育精准度，建立社会普法需求库、重点普法对象档案库“云

平台”，构建网上网下、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法治宣传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强化社会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着力点，认真谋划适合当地和本部门的社会普法教育工作，及时制定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阶段性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实施主体等，确保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创新工作稳步推进。要注重培育和树立创新社会普法机制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科学的社会普法教育创新评估机制，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实效性强的法治宣传品牌；要认真总结和推广社会普法教育的经验，表彰奖励实效突出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并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大力宣传。

（五）强化基础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专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各级政府要加大法治宣传经费保障力度，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足额划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基本装备设备的换代升级，加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场馆、法治活动街区等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同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经常化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的法治宣传事业。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各级领导干部始终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的最新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现就加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指导工作时，向我们发出了“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动员令，要求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强调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塑造法治信念、强化法治决心，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大有作为的基础前提。

作为法治建设的“责任人”，作为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执行人”，作为党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制定者和落实的执行人，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举足轻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有一种厉行法治的历史自觉、使命自觉和行动自觉。

“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大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是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掌握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的有效手段，是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必要途径。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思想上进一步重视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学法动力不足的问题；在行动上进一步严格起来，对分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做到“通”，对履行职责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精”，自觉用法律规范个人行为和职务行为；在根本问题上进一步明确起来，通过系统深入的教育学习，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动各级党员干部把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贯

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在建设法治江苏的进程中自觉担负起重大责任。

二、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重点

要立足时代背景，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推动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基本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和法治行为习惯，成为建设法治江苏的中流砥柱。

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融会贯通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把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作为履职尽责、安身立命最基本的要求，坚持在法治的框架内处理和解决各种问题，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让权力和责任在法治的阳光下运行。

深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不断增强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

本构成及基本特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深入学习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积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结合本职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学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从严治党,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大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权力法

外运行现象的打击纠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带头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三、抓住“关键少数”，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教育制度

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关键少数”，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进一步构建较为完备的法治教育制度链条，推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系统化、长效化。

全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规划体系。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制定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低于40学时。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市县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活动。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

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坚持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努力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

全面深化述职述廉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向上级报告工作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法治课程建设。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主体班培训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8 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其他班次要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

建立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制度。每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一次以上旁听行政诉讼、渎职、重大民商事等与部门职责相关案件的庭审，并撰写心得感受，通过公开开庭审理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使领导干部受到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

全面强化考核考评。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积分、年度考试制度，实行考核评价全领域、全过程公开，并通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四、强化方法创新，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贴领导干部职业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实用性和实效性。

强化需求导向。需求是创新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精准度的前提基础。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会商协作等制度，依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手段，建立领导干部学法需求库、档案库“云平台”，多层次、全方位摸清各地

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求，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联动的法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法治教育服务。

强化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本培训形式的基础上，注重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年内，开通“江苏省学法用法网络平台”，构建起覆盖全省所有党政机关的、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上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平台，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组织管理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领导干部学法网校，开设领导干部学法讲坛，并通过定期发送手机短信、举办网上考试等形式，充分发挥信息化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

强化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增强领导干部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模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注重培育和树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实效突出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并利用各种媒体强化宣传。

五、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水平

完善组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履行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和研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帮助解决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推动各项工作机制的落实，努力构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大格局。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组织发动，了解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需求，有效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责任，列入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加强协同配合。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人事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各项工作，提高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扎实推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党委组织、宣传部门，机关工委要会同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协调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落实，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协调同级党校（行政学院）在举办的领导干部进修班等主体班中开设法治课程；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典型的宣传力度；人大常委会要认真组织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

同相关部门做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自查和抽查。

探索绩效评价。建立多元化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质量监管和规范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目标管理、信息反馈、考核评价和激励推进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将地区、部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学习型单位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和考评体系,作为普法、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培训机构和组织实施教育的有关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参加各种培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担任法治讲课任务等学法活动情况认真详实地进行登记。

加强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动员吸纳省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师资专家库,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按需施教,分类施教,通过完善培训教材、整合培训师资、建立培训机制等,加大工作力度。要建立引入市场化课程资源建设和配置机制,设计课程资源建设体系,制定课程资源建设规划,按照学习者和学习需求做好课程资源分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探索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满足不同学习者的个性化需要。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资源、媒介、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创造必要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现就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明确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升，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对照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要求，对照“法治宣传教育

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目标任务，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还存在不适应、不符合的地方。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不够。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四个全面”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新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二、准确把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

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立足时代背景，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紧密结合实际，系统学习重点内容，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了解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要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三）要全面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的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成，重点加强对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不断打牢法律知识基础。

（四）要注重学习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扣“两聚一高”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认真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推动农业现代化、城市规划管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党

员干部要突出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五）要深化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结合岗位职责，主动融入、积极推进法治单位、法治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各类法治建设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市县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会。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作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日常学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

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国家工作人员要结合岗位实际，坚持自学为主，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法时间和效果。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低于40学时。

（三）加强法治能力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在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加大法治教育内容，在组织调训中增设法治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8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16课时；其他班次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确保法治教育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四）坚持依法决策和履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普遍聘请法律顾问，国有企业要普遍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

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坚持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把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四、不断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方式方法

（一）坚持需求导向。要对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岗位需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查找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存在的问题，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需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需求、

研判、反馈、供给”一体运行的法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治教育实施、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学法用法服务。

（二）注重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本培训形式的基础上，广泛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充分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构建覆盖全省所有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络学法考法平台。依托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上下互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管理绩效。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网校、学法讲坛，并运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和手机定期推送学法内容。

（三）推动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模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把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设计，探索载体路径，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注重培育和树

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成果。

五、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发动、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省法宣办要及时制定出台评估标准，定期对各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组织第三方专家评估，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社会。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党委宣传部门

要督促检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先进典型的舆论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基础工作，了解工作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建议，并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进行抽查。

（三）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并动员吸纳省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师资专家库，完善培训教材，建立培训机制。要优化法治课程体系，按照国家工作人员岗位特点和学法需求进行课程资源分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推动实现课程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享。要整合利用资源，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媒介、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必要条件。

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 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全面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现就全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的工作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于充分发挥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职能作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以真实、具体的案例，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解析法律，阐明法理，促进全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培养规则意识，树立法治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是全体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要求和职责使命。各级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建立并实行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以我为主，协调配合，

确保以案释法制度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总体要求，努力实现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总要求，以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为目标，以满足全省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治专业人员运用真实、具体的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努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着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典型案例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紧扣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期盼，积极健全“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以案释法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资源集约，优势集聚，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同步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把握规律，开拓创新，善于利用公共活动场所、公众服务窗口和大众传媒，善于

依托“法律六进”主题活动，不断推动以案释法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扎根。

（三）工作目标：到 2016 年底前，省内所有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以省辖市为单位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以案释法活动覆盖各级各类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媒体定期公益性发布典型案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社会知晓率和满意率明显提升。

三、准确把握内涵，全面统筹推进以案释法制度

以案释法的主体包括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司法执法人员，以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对象既包括案件当事人、参与人和服务对象，也包括社会大众，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宣传，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和农民工等群体的以案释法工作；内容既有实体法案件，也有程序法案件，重点是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的案件；方式方法既包括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中宣传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依托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基层文化活动等载体，运用法治微电影播映、法治漫画巡展、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演出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的案例宣传。

四、抓住重点环节，积极构建以案释法制度体系

1、建立普法需求分析研判制度。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完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动态掌控社会普法需求,并以需求为导向指导以案释法的全面开展。各执法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在注重听取和收集不同人群法律需求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加强案例分析,每季度定期开展研判,找出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并于季度末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建立面向社会的以案释法制度。各司法执法部门要选取典型案例制作形式生动的宣传资料,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三助三行”等活动载体,广泛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开展“以案释法基层行”、“百案说法”宣讲等主题活动。每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场较大规模的“法律六进”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司法执法部门可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和农民工等不同群体,选择合适的案件,充分利用听证会、通报会、新闻发布会、开放日、审判白皮书以及巡回办案、巡回法庭、庭审直播、生效文书统一上网、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面,通过公开审理办案让群众受到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要积极动员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挂钩结对,定时定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各司法执法机关要切实

加强案例指导,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实现重大案件信息发布;依托电视、报纸、期刊等大众传媒法治专版专栏,广泛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现代手段,每月定期以专题形式发布典型案例,形象还原案件事实,正确引导案件解释,加大以案说法力度。

4、建立普法案例库制度。各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工作,每季度向各司法执法机关定向征集收集以案说法案例,鼓励和引导各类影视制作、文学创作团体等对入选案件共享共用,自行改编,丰富以案释法表现形式。要进一步规范案例收集标准、收集方式,广泛收集整理普法案例、视频等资料,并逐步建立普法案例库、案例视频集、普法产品菜单,不断增强以案释法产品系统性。要牵头组织开展年度典型法治案例、法治事件、普法产品(创意)的征集、评比、汇编工作,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5、建立以案释法志愿服务运行制度。各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要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登记注册、系统培训、宣誓上岗、交流反馈、评估考核等普法志愿服务相关制度,形成参与社会化、管理网络化、培训专业化、监督常态化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普及化的以案释法志愿服务激励制度,通过选树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奖励、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强化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从事普法志愿服务的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

提升以案释法志愿服务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以案释法制度有效运行

一要推动协同化组织领导。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能作用，建立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联动协调机制，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落实以案释法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以案释法全面有效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人员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将以案释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加大推动力度，上下同频共振，左右无缝对接，推动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二要推动精准化考核评比。各主管部门要将以案释法工作情况作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评先评优、立功奖励等的重要依据，量化细化考核标准，强化固化责任意识。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对在以案释法工作中、“法律六进”活动中组织有力的部门和表现突出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普法达人”的评比表彰范围，切实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支持以案释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要推动常态化宣传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指导各新闻媒体打造以案

说法品牌栏目，并及时宣传报道在“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中以案释法工作动态。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以案释法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培育工作中的新亮点、新典型，广泛宣传，典型引路、榜样带动，推动以案说法工作创新发展。

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的精神，推动媒体履行普法社会责任，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性，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媒体，是指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等大众传媒。

第三条 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目的是，推动媒体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和法治江苏建设任务，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痕，构筑形成媒体全联动、舆论广覆盖的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新格局，努力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 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法治正能量；坚持服务大局，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

局和依法治省目标任务，把公益普法宣传融入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各个环节，聚集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时期的法治需求，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坚持改革创新，适应融媒体发展需要，创新工作机制、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不断推动公益普法宣传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第五条 媒体负有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进步的职责使命。开展公益普法是媒体宣传的重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阐释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原则、法治体系建设的目标、司法体制改革重点领域，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实现路径，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深入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根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全社会形成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宣传普法规划和决议，重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对象要求和步骤举措等，尤其要宣传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的新判断、新部署、新要求，努力形成推进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法治宣传社会知晓率和

满意度。

(四)深入宣传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深入宣传贯彻《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宣传“三个倡导”24个字的价值目标和道德内涵,强化法治的道德底蕴,增加道德的法治元素,通过公益普法向全社会传递正确的价值取向,促进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领域、全过程。

(六)深入宣传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推动农业现代化、城市规划管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不断增强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凝聚打好“两聚一高”主攻仗的法治共识。

(七)深入宣传法治江苏建设进展和成果,大力宣传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领域的改革举措和工作成

效，大力报道社会各界对近年来颁布地方性法规的积极反响和评价，充分反映干部群众对全面依法治省的切身感受，特别是各项重大改革举措带来的实质变化及给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广泛宣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宣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典型人物和事例，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风尚。

第六条 各级各类媒体要切实承担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位置上保障落实普法工作任务。

（一）省、设区市、县（市、区）报纸每周要有法治宣传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4个版面。

（二）时政类、生活类、文摘类期刊刊登法治类文章每年不少于2篇。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未设置的城区除外）每周播放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30分钟。

（四）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在所属门户网站开设普法专栏，同时开发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定期推送普法内容；引导各类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及其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积极参与公益普法宣传。

（五）各级移动通信运营商要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向辖区二分之一以上手机用户每年发送法治宣传教育类短信1-2条。

（六）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共场所（商业街、公园、

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及地铁、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20分钟。

(七)各级各类媒体要将普法宣传作为公益广告的重要内容,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20%左右。

第七条 各级各类媒体要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融合发展、力量统筹、载体创新,不断提升公益普法质效。

(一)坚持日常普法与专题宣传相结合,制定日常公益普法工作方案,综合运用各类传播手段,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法治事件。同时,按照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法律法规颁布、司法解释出台以及“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禁毒日、“12·4”法治宣传日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专题普法,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学法路径。

(二)及时挖掘社会热点法治新闻事件和典型案例,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精心设计议题话题,以“案情回访、论案说法、法律词典”等形式,开展分析评论。尤其加大对依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具体案例的宣传报道,组织专家学者深入“以案释法”,正确引导舆论。

(三)加强与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和研发团队的合作,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资源,组织创作“衣食住行娱乐游”等与

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动漫、微电影、影视剧、栏目剧、公益广告等，构建门类齐全、品种丰富、各具特色的公益普法资源库。同时，积极探索打造网上“公益普法宣传中心”“法治文化展示馆”，让群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提高学法的积极性和互动性。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考核评估，确保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建立公益普法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指导、督查功能，定期召开由各类媒体主管主办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和当地主流媒体参加的联席会议，确定联动事项，研究解决问题，交流工作经验。

（二）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宣传备案制度。各类媒体要将公益普法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计划方案及开展情况报主管主办单位及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电、报社等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普法宣传；各级网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发挥新闻媒体资源优势，指导督促办好公益普法宣传栏目（节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指导媒体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各级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相关要求,负责移动通信运营商公益普法信息推送的协调指导和安全管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基础工作,了解工作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定期向媒体提供本地本部门普法依法治理的鲜活素材,为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和五年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并对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激励。

第十条 各地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媒体普法从业人员的培训,强化与普法矩阵和普法社会组织的融合,积极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益普法的针对性和辐射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法治江苏建设纲要》，全面培育“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风尚，现就大力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1.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核心，全体公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所持有并遵循的心理意识与行为方式，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公民普遍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自由平等意识、公平正义意识，养成崇尚法治权威、依法办事的习惯，有助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有助于诚信友爱氛围的形成，有助于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社会的建立，有助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关系的巩固。

2.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迫切需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文化”层面的法治与“制度”层面的法治之间的渗透融合对接，使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得到全体公民的普遍认同和遵守，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柱和强大的内在动力，既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深入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

3.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法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有利于夯实法治国家建设的文化支撑，有利于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创造具有浓郁江苏特色、体现当代法治建设方向的社会主义文化。

4.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创新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切实把全面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更高的目标定位，在理念上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在内容上更加注重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传播，在形式上更加注重不同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强针对性、提升有效性，真正使法治成为广大公民的自觉意识和主动追求。

二、明确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5.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注重特

色，开拓创新，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为促进法治江苏建设，全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内在动力和精神支撑。

6.主要目标

——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和全体公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不断拓展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

——着力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相适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相传承，与法治江苏建设进程相呼应，富有特色、覆盖全省的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法治建设中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平进一步提升，全体公民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服从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高。

7.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协调。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江苏、文化江苏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寓于法治建设各个环节，作为法制宣传教育重中之重，植入各种文化表现形态，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持久地推进。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注重活动引领、项目推进。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全体公务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治实践，进一步丰富法治文化形式，帮助全体公民深切感悟法治的价值、意义、作用和公信力，自觉接受法治的熏陶。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服务。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及农民工的不同法律需求，围绕全社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大力实施“法治惠民”工程，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体公民知法、用法、守法、护法。

——坚持法治特色、注重实效。善于发现和利用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教育资源，发挥优势，挖掘潜力，努力形成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力戒形式主义，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着力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影响力。

——坚持继承创新、与时俱进。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充分挖掘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成分，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有益成果，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和实践创新。

三、拓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途径

8. 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创新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机制，拓展法治文化建设研讨交流新途径，通

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究，组织引导理论界、实务界从不同角度，丰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探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途径，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规律，改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传播方式，力求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要求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为全面提升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提供先进的坚实的理论支撑。

9.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力争在3年之内，使法治文化阵地覆盖每个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加强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管理，切实发挥其应有功效。

10.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完善激励机制，把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画制作，以及报刊、图书、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扶持、引导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发推广优秀法治影视戏曲作品，鼓励、组织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法制文艺、法制故事、法制漫画等作品，适时组织作品征集、评奖等主题活动，不断增强法治

文化作品的渗透力。

11.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积极组织不同层次的法治文化成果展,广泛开展各个层面的“学法用法示范单位”、“法治人物”、“法治事件”、“法制好新闻”命名评选,以及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法制故事宣讲、法制文艺汇演、法制电影巡映、法制书画展览、法制图书阅读等法治文化活动,扶持和鼓励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体、电影公司等文化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成果“六进”活动,丰富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工作。结合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中期举办一次全省法治文艺调演,五年举办一次全省法治文化节,不断扩大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影响面,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

12.加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力度。深入贯彻《关于加强新闻媒体公益法制宣传工作的意见》(苏司通〔2008〕134号)精神,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平台,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态势,通过各种传播途径和手段,使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和要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注重以视觉文化和听觉文化感染人、熏陶人、影响人,运用各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充分发挥优秀文艺作品和优质文化服务的重要作用,促进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情感认同和心理认同。

四、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13.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法治文化建设联

联席会议制度，省法制宣传协调指导办公室为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文联、省社科联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研究部署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省辖市、县（市、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强化考核措施，充分调动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14.明确责任，形成整体合力。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形成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机制的建立健全；文化及新闻出版、广电管理等部门牵头负责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传播，以及各级各类法治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和完善；文联、社科联等组织牵头负责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历史文化发掘的组织工作。

15.整合资源，完善队伍网络。依托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建立法治文化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专（兼）职队伍。以有文艺文学创作、书画爱好专长的公民为骨干，建立基层业余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演出队伍，扶持民间艺人参与和开展适合基层的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16.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推进。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

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建立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城乡环境改造、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培育和树立法治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把好方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社会性、长期性、渐进性的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真正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 实施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1〕17号）的要求，现就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又好又快实现“两个率先”的内在要求，是文化江苏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法治江苏建设的现实要求，是实现“六五”普法总体目标的迫切要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时代要求，以“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努力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为促进法治江苏建设，全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强大内在动力和有力精神支撑。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服务大局、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人为本、注重服务，扬弃传承、吐故纳新为基本原则；确保实现到 2015 年全省法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显著提升的目标要求。

二、以实施“五大行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保障体系完善行动。进一步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强化考核措施，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主阵地、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文化建设的强大社会合力。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探索“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搭建群众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载体平台，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机制，组织引导理论界和法律工作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挖掘整理地方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借鉴吸收转化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探索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

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方式方法、形式载体的持续创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江苏法治文化标识”，力求体现时代特征、江苏特色，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要求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充分发挥优秀文艺文学作品和优质文化服务的重要作用，组织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完善法治影视戏曲作品开发推广扶持政策，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合作，适时组织优秀作品征集、评选等主题活动，把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画制作，以及报刊、图书、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计划，重点引导专业（业余）创作人员丰富法治文化作品形式，提升法治文化作品质量。

（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体系优化行动。制定各类法治文化设施的建设规划、扶持政策，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各地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阵地，市、县（市、区）两级法制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90%以上。探索建立公益法制宣传监测评估体系、县（市、区）法治文化建设综合水平评估办法，出台激励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大众传媒和现代传播手段，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平台，公益性法制宣传在新闻媒体广告时间（版面）的占比力求有新的突破，

培育 10 个以上全国知名的法制专题、专栏、专版，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大联动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态势，促进法治文化繁荣和发展。

（五）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把法治文化作为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乡（镇、街）和村（社区）法治文化公共设施覆盖率 85%以上，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组织年度全省性“法治人物”、“法治事件”、“学法用法示范单位”、法治文化示范点（示范区）、“法制好新闻”命名评选，举办省“法治文化节”、全省法治文艺调演，推动各地运用电影、电视剧和动漫等形式生动直观地开展法制宣传，推动各地提升农家书屋的法制图书数量，丰富优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工作，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引导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三、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科学化水平

（一）明确责任，形成合力。把法治文化纳入文化江苏建设统一部署，纳入法治江苏建设考评和“六五”普法考核验收体系，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积极参与、优势互补、有序运行”的工作格局。搭建科学、高效、可操作的法律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文化法治环境，

实现法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二）创新手段，推动工作。综合运用扶持奖励、责任分解、监测评估等手段，探索建立法治文化服务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形式多样化，推动各类媒体提高法治文化传播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为全社会提供优质均等便捷的法治文化公共服务。

（三）培育人才，强化队伍。善于发现和利用本系统、本单位、本部门资源，鼓励社会各界文艺文学工作者、摄影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投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专（兼）职队伍，充分激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造力。

（四）树立典型，引导发展。加大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力度，培育、推广法治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把好导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推动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建设特色品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健康发展。

（五）强化保障，服务基层。结合城乡环境改造、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层文化建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充分利用文化活动群众性、经常性的优势，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建立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导与社会参

与的良性互动，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历史重任，进一步拓宽视野、开阔思路，顺应时代新要求，把握发展新趋势，积极主动地做好各方面工作，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于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繁荣行动”的意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宣传部等七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在法治文化建设，尤其是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中的主力军作用，现就我省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要求“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着力打造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从宏观层面强调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必要性，从微观层面指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具体路径，为全省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指明了工作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法治植入各种文化表现形态，用优秀的法治文化作品、高效的法治文化服务，推动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在全社会

的树立与传播,使法治作为一种现代文明的生活形态和价值观深入人心,实现“文化”层面的法治与“制度”层面的法治之间的渗透融合对接,是创造具有浓郁江苏特色、体现当代法治建设方向的社会主义文化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化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客观需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立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时代背景,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把全面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先进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更高目标定位,在理念上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在内容上更加注重法治精神的传播,在形式上更加注重不同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展览、展示等的组织领导,推动、引导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通过舞台艺术实践、主题公共讲座、文物书画展览等方式,用优秀的法治文化作品教育人、感染人、打动人,实现文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共同发展、良性互动;积极探索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以丰富的文化样式、生动的文化内涵、精彩的文化呈现,全面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艺术感染力、渗透力、影响力,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鲜活的文化源泉、深厚的文化底蕴、不竭的文化动力。

二、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

突出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这一主题,推动法治文化产品创作、推广、普及。各省辖市全年新创作法治戏曲、法治歌舞、法治小戏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摄影、法治动漫、法

治故事等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 70 部（篇、幅），开展法治主题讲座、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争取到 2017 年，全省新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达 2000 部（篇、幅），形成 100 个品牌性法治主题活动。经过 3-5 年的努力，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普及推广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作品的渗透力、吸引力、影响力持续发挥，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实现江苏法治文化建设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的目标。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要把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作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前提性、基础性工作。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发动文化馆、美术馆、国画院、艺术研究院、剧目工作室、专业艺术院团等专业机构、专业力量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组织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举办采风、研讨、观摩等创作活动，适时开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调动系统内外艺术创作资源，深入挖掘、研究、整理地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围绕法治江苏建设热点，正面反映法治建设成就，生动阐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推出主题突出、格调高雅、创意新颖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提供源头活水。要将优秀法治题材戏曲、话剧、歌舞剧等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纳入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在剧目选拔、评审、验收、资助等环节予以扶持。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演出。努力将舞台类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成果投入排练、搬上舞台，与听众、观众零距离接触，

让更多的公民在欣赏舞台艺术作品的同时，潜移默化的接受法治思想的熏陶，最大限度的发挥其功效。鼓励将法治文艺表演纳入专业艺术院团艺术实践内容，开展的法治文艺表演计入日常演出场次统计范畴；将法治文艺演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增加法治类剧节目在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巡演、文化民生基层行等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的比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将法治文艺演出纳入服务内容，定期不定期为农民、居民开展主题演出活动；鼓励专业院团、民营院团演员个人参与地区性法治文艺演出，相关文化艺术评比中加大对演员个人参与法治文艺演出的表彰。将优秀剧节目通过公共文化单位门户网站增加受众面和传播度。

——大力开展法治公益展览。根据群众的欣赏特点和精神诉求，利用文化场馆举办公益性法治主题书画展、文物展、摄影展、图片展、资料展等展览，并在文化遗产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举办专项主题展览。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开展送展览到基层活动。要将法治书画创作纳入美术馆、国画院年度创作计划，组织、鼓励书画家挖掘传统文化的法治底蕴创作书画作品，也结合当前法治国家、法治江苏的生动实践开展现实题材创作；将法治主题展览纳入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年度展览计划，精心策划展览主题、参展作品、展览推广。发挥文化单位专业优势，组织专业人员对书画、文物、图片、纸质及影像资料等展品进行艺术内涵、法治内涵的深入解读，配以文字性说明，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现场作品导读、导

览等延伸性服务，更好的发挥文化艺术作品的社会效益。

——大力开展法治公益讲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展馆要充分发挥文化窗口单位的优势与作用，结合各自职能，响应公众关切，举办公益性法治系列讲座、法治专题讲座，邀请文化名人、法学专家就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治精神、依法治国方略的精神内涵和实现途径等举办讲座，就公众生产、生活中关注的法律难点、焦点、热点及诉求集中的家庭、财产、就业、继承等方面举办讲座，向公众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常识，增加社会公众的法治认同感。公共图书馆要逐步增加开架法律书籍的比例，并常年向读者免费开放；美术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要逐步增加法治书画、法治文物、法治非遗作品的入藏比例，并按规定、按计划向公众展示。在公共文化单位门户网站上开设“网上讲座”专栏，让法治讲座内容通过互联网渠道广泛传播和宣扬。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把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文化单位的职能分工和专业特长，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展览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各地已建成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组织不同层次的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电影巡映、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法治文化活动，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使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

中深入人心。利用老年文化大学、少儿艺术培训中心、非遗保护中心等阵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基层法治文化活动。全省各级“送书下乡”中法治主题图书采购比例不低于7%、送电影送戏送展览下乡中加大法治主题剧（节）目比例。

三、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组织领导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组织领导。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法治文化建设的牵头责任，支持、配合文化行政部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的组织、领导，确保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落到实处。文化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阵地优势，确保法治文化作品繁荣行动取得实效。在全省文化系统建立法治文化统计制度，每半年统计一次演出活动场次、参与人次，上级文化部门要及时开展分类指导。文化行政部门要在地区性法治文化活动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治文艺调演、法治文化节、法治文化“六进”等活动，就活动策划、剧节目安排、活动宣传等提供艺术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法治文艺实践中提供法律素材、法律背景知识、法学专家团队等法律指导，不断提高法治文化作品和活动的质量。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的队伍建设。善于发现和利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资源，依托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国画院、美术馆、文化馆（站）、艺术研究院、剧目工作室等单位，鼓励、引导专业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法治文化实践，

紧跟时代脉搏，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发挥个人才智和艺术魅力。通过政府奖励、项目扶持等方式，以有文艺文学创作、书画爱好专长的公民为骨干，建立基层业余法治文艺创作演出队伍，扶持民间艺人参与和开展适合基层的形式多样的法治文艺节目。鼓励社会各界文艺文学工作者、摄影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投身法治文艺创作演出，建立法治文艺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书画创作等的专（兼）职队伍。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充分激发全社会的法治文艺创造力，活跃基层法治文艺活动。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的成果利用。将法治文化作品、法治文化活动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评比中，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等评奖对其适度倾斜，并逐步提高获奖比例。品牌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服务标准，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将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中涌现的优秀作品纳入省司法厅“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活动和比赛，优先推荐给其他系统、其他单位合法使用。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法制宣传教育，可以优先采用文化系统创作成果、推广文化系统品牌活动。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门户网站、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多渠道宣传展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成果，扩大辐射范围，拓展延伸法治文化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的先进引领。培育和树立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和法治文化活动的先进典型，把好方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法治文化作品繁荣行动深入开展。省文化厅、司法厅将适时联合召开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现场会，总结近年来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法治文化开展的总体情况，挖掘先进典型，开展经验交流，并组织优秀作品与活动现场观摩。2015年底，省文化厅、省司法厅将共同组织开展优秀作品与活动的评比表彰、普及传播，扩大社会影响，带动全省法治文化实践提高组织能力、提升艺术水平。将全省文化系统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单位、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单位纳入省“六五”普法先进表彰以及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选范围，经省文化厅推荐，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授予“六五”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称号，并不断加大入围比例，鼓励法治文艺实践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社会性、长期性、渐进性的战略任务。全省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的历史重任，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柱和强大的内在动力。

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战略部署和省委推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为目标，持续推进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抓重点、求创新、重特色，全方位、多载体、深层次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使全体公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努力让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大局，实现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基本建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文化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得到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体系基本建成，阵地建设和传播体系日益加强，宣传载体和平台更加多样，法治文化覆盖面持续扩大，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全体公民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主线，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法治文化的政治性时代性，探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特征和构建路径，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始终确保法治文化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法德融合。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突出以德释法、以法明德，进一步推动法治文化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创建、优秀传统文化、公民道德实践、群众生产生活的相互融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三）坚持公众参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

出法治文化的群众性普惠性，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途径方式。立足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丰富法治文化建设载体，完善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切实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活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坚持传承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成分，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有益成果，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丰富内涵和特点规律，不断推动法治文化工作理念、活动载体、体制机制的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准确把握法治文化建设根本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灵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目标，坚决捍卫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法治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培育法治思维为根本，着力培养普通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方式，自觉运用法律确定权属、解决纷争，维护合法权益；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不断提高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以深化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研究为先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要求，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机制，提升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水平，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作出新贡献，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二）大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景观建设，将其纳入本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建设一批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项目；推动法治文化与城建、旅游等项目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各地自然生态相融合的法治文化设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场所建设，将其纳入本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艺术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法治文化活动。提档升级已有的“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运用“互联网+”和声光电技术，开设二维码解说、情景模拟等体验区域，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需求收集、项目研发、产品供给等“三大功能”，加强维护管理和定期更新，确保发挥应有功效。到2020年，各设区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市级、县（区、市）级法治宣传教育

中心建成率分别达 100%，各设区市打造 1 至 2 个法治文化自助游项目。依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探索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出台建设标准导则，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法治道德讲堂、德孝主题公园等阵地，培育扶持乡贤会、道德评议会、百姓议事堂等社会组织，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构筑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省级、各设区市级、各县（区、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每年新增不少于 50 个、25 个、10 个，县（区、市）全部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努力在全省形成覆盖城乡、便捷民众、布局合理、功能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

（三）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繁荣发展。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进研发专业化、内容精品化、推广系列化。完善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研发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江苏地域文化深度融合，吸纳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及相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组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法治文化集群，形成一批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完善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的优选激励机制。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漫制作，以及报刊、图书、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计划。广泛开展不同层面、不同主题的法治书画、法治漫画、法治故事、法治书评、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等征集评选活动，优秀作品收录“省级

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性评选。完善法治文化作品的展示推广机制。加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成果转化，开展内容编排和宣传巡演，通过舞台艺术实践、公共场所展示、主题活动宣传等方式，提升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感染力。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精准普惠的产品和项目，让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到 2020 年，全省新增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1500 部（篇、幅）以上；各设区市、县（区、市）每年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 50、20 部（篇、幅），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种类齐全、内涵丰富、生动鲜活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四）大力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深化“法润江苏”品牌创建，推进法治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特别是要着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法律道德需求，突出“德法同行”“德法相伴”主题，将法治文化活动融入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持续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三大系列行动，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法治文化内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风尚。培育打造不同层面、不同内容的法

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把法治文化活动纳入全省文化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评比，宣传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对其适度倾斜，逐步提高获奖比例；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人物（事件）”“学法用法示范单位”等评选活动，以点带面，放大效应，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按照“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一部门一亮点”的工作格局，到 2020 年底，全省形成 100 个品牌性法治主题活动，各设区市每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县（市、区）各组建 1 支以上法治文化巡演、宣讲专兼职队伍，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4 次，不断扩大我省法治文化的覆盖面。

（五）融合创新法治文化传播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位置上保障和落实普法工作任务，加大法治文化宣传在公益普法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扶持培育 10 个以上在全国有影响、有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专版、专栏，增强法治文化传播的权威性、专业性。大力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以“法润江苏”网络普法联盟为核心，创新传播手段和呈现方式，集中打造 8-10 个全国知名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增强法治文化传播的快捷性、互动性。全面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各设区市、县（市、区）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公共场所以及地铁、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 LED 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法治文

化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 120 分钟，增强法治文化传播的广泛性共享性，进一步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文化传播态势，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影响力。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让法治思维成为每名公民的基本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推动全省法治社会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五、加强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推动各地、各部门健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制度，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力量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落实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方资源，明确具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法治文化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传播，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格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法治文化建设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推动落实法治文化作品研发推广、设施建设等费用列入相应文化项目资金政策，逐步提高法治文化建设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中的占

比。要创新法治文化建设投入方式和渠道,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

(四)强化考核指导。各地要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建设考核、法治创建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巡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落细落地。

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 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运河历经 2000 余年历史，是独特的大型线性活态文化遗产。我省是大运河河道路线最长、流经城市最多、运河遗产最丰富的省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的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的系列部署，建设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打造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响亮品牌，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价值阐释弘扬、现代绿色航运提升、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城乡区域统筹协调等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点任务，以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核心，科学规划，多点联动，系统推进，着力把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打造成为法治景观的集群段、法治惠民的样板段、基层治理的示范段，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新

高地,保障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 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运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2019年2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落实省委“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目标任务的有力举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的重要内容。流淌千年的大运河,孕育出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特别是其流经的江苏,自古钟灵毓秀、人文荟萃,遗存承载着漕运文化、水工文化、人居文化、工商文化,流淌伴生着农耕文化、诗礼文化、饮食文化、曲艺文化、技术技艺,地域积淀着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历史凝练着追求国家统一、民族强盛的家国情怀,知行合一、自强不息的实践精神,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态度,天人合一、和谐共生的思想智慧,蕴藏着许许多多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的先贤名人、彰显传统法律文化的经典故事以及璀璨多姿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是文化在法治领域的特有形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通过推进大运河(江苏段)

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可以更加深入地挖掘“有形”“无形”的法治元素、道德规范、人文精神，运用多种途径让大运河法治文化活起来、灵动起来，进而可以更加全面地展现“千年运河”独具魅力、深厚悠远的文化价值。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大运河（江苏段）文化带建设是我省构建“1+3”重点功能区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大力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借力法治文化的持久浸润和滋养，进一步浓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进一步提升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平，是大运河沿线地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基础所在。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构建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的重要抓手。2011年5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注重融合发展，创新平台载体，深化法治实践，全面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努力构筑江苏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全省法治文化建设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法治文化建设载体不够丰富、布局不够合理等问题，需要坚持创新驱动，转换发展动力，强化精准施策。大力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推动大运河沿线地区一体联动、融合发展，形成以线连点、以点带面、

点面结合的发展新格局,才能更好地带动全省法治文化强筋健骨、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全省法治文化的发展后劲和综合实力,持久巩固和扩大我省法治文化的影响和优势。

二、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与文化运河、绿色运河、经济运河、共享运河相适应,串连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和金陵文化,弘扬大运河历史凝练的文化,沟通扬子江城市群、江淮生态经济区、淮海经济区三大重点功能区的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基本建成。

——大运河（江苏段）文物遗存、水工遗存、运河附属遗存以及其他关联遗存蕴含的法治元素得到较为充分的挖掘和展示,具有突出地域人文特征和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串珠成链、连线成面。

——大运河（江苏段）沿线的手工技艺、工程技术、戏曲文艺、生活习俗、传统节日、餐饮习惯、礼仪规制、伦理道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习俗等蕴含的道德法治元素,有效融入居民的生产生活,崇德尚法、明礼尊法的社会风气更加浓厚。

——大运河（江苏段）沿线居民珍惜爱护运河本体、文化遗产、生态环境、建筑设施和自然景观等文化带建设资源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强化,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有效形成。

三、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重点举措

（一）建设法治景观集群段。按照“河为线、城为珠、线

串珠、珠带面”的思路，遵循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建设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相融合、与公共服务设施相匹配的大运河法治景观。一是完善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布局结构。全面开展大运河（江苏段）与法治文化遗产相关的文物古迹、人名（故）居等历史遗迹的梳理工作，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遗产分级分类和名录档案整理工作，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档升级现有或新建一批运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将法治元素、生态保护、民主法治建设有机融入大运河沿岸的文化旅游开发，实现法治文化和历史文化的嫁接、古代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整合，展现大运河散发的浓郁法治韵味。二是丰富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体系。统筹利用大运河沿线的历史遗存、革命文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鼓励运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立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实践基地。在苏州大运河遗产展示馆、常州市大运河记忆馆、淮安运河博物馆等大运河专题展馆内设立法治文化专区。三是搭建大运河法治文化景观互联网展示平台。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大运河法治文化领域的应用，开发法治文化阵地电子地图，研发“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电子展示馆”，利用数字语音、全系影像、三位影像、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围绕法治文化资源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等重要元素，开发以智能终端平台或现场展示平台为承载的大运河法治文化数字化系

列产品，依托江苏网络普法联盟等平台、载体，积极培育法治文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丰富群众多层次、多角度现场与非现场深度体验。

（二）建设法治惠民样板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综合运用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和途径，真正让法治成为大运河沿线居民的一种习惯和常态生活方式，成为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一是丰富法治文化作品资源。挖掘大运河（江苏段）文学艺术、诗词歌赋、传统工艺、地方戏曲、风情习俗、餐饮文化、名人轶事、传说故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法治元素，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江苏特色、富含运河特征的法治文化系列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微电影微视频作品，扩大普法的辐射效应，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二是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品牌，推进法治文化进大运河沿线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群众性活动，加大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保护大运河、推动大运河沿线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征集大运河法治文化创新实践项目，组织大运河法治文化产品公益创投活动，努力拓宽人民群众、普法社会组织等参与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途径，扶持和鼓励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

体和社会组织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产品研发、创作、推广活动，让人民群众在共建中共享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成果。

（三）建设基层治理示范段。全面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导全体社会成员有序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真正实现人人守法、和谐有序。一是加快法治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党建”引领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模式，提升法治文化与党内治理的融合度。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大运河法治文化的内涵要素，实施基层党组织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工程，通过举办远程教育、先锋论坛、文化大讲堂、学习党章党规等法治文化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以良好的党建生态带动优化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二是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配合做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开展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以制度的刚性保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三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动态监测评估，持续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行动”“法律明白人培育行动”“普法达人评选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法律六进实践行动”，依托村居司法行政服务站，充分发挥乡贤资源、乡规民

约、道德讲堂等作用，构建协商自治、矛盾调解、法治文化“三位一体”服务平台，推进大运河沿线地区先行先试“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建设，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良性互动，推动法治意识、道德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渗透到群众日常规则养成，全面增强其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建设联盟，组织大运河江苏段及重要支流沿线的 11 个设区市、45 个县（市、区），吸纳学科精英、传统手工艺人、新媒体人才等多学科多领域专家，以信息为纽带，以项目为抓手，加强省、市、县（市、区）之间的上下联动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左右联动，积极探索“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模式，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二）强化资源整合。突出“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主题，统一规划设计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空间布局、重点项目、标识系统等，健全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项目运作机制，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完善融群众满意度评价和工作绩效考核于一体的评价考核体系，加强与体育、自然资源、财政等单位联动，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纳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项目库，共同把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引向深入。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地要加强与当地报刊、电台、电

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同时运用好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线上宣传，全方位、广角度、多层次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工作的社会效应。

江苏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是实现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总体部署，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善治工程，为促进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障江苏乡村振兴走在前列，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基本目标，构建涉农立法、基层执法、司法保障、农村普法“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着力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探索开辟法治护农、法治强农、法治兴农的江苏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谱写江苏农业农村发展新篇章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19—2022年，基本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符合江苏实际、

全社会合力推进、基层群众满意的法治乡村建设格局,基本实现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完善,农村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的“两完善三提高”任务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建成“百”个法治乡村建设示范村、2021 年建成“千”个法治乡村建设品牌村、2022 年建成“万”个法治乡村建设标准村,引领带动全省乡村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乡村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村和尊重村民主体地位的紧密结合。

(二)坚持人民主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突出法治乡村建设的社会性、群众性、普惠性,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三治”融合。始终坚持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突出自治的核心地位、法治的保障作用、德治的熏陶功能,提升乡风文明,增强乡村活力,助力乡村善治。

(四)坚持质效优先。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聚集提升村、城郊融合村、特色保护村、搬迁撤并村等“四类村”不同特点,根据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素养、风土

人情等不同情况，结合实际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活动。

四、重点任务

（一）法治乡村建设体系完善行动。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牵头实施、组织、宣传、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齐抓共管的法治乡村建设体系，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整体规划和乡村治理总体规划，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乡村法治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建立有部署、有督查、有反馈、有整改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制定法治乡村建设责任清单，统筹涉农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职责一体、整体推进，推动涉农领域立法后实施、评估、梳理、修订工作，推动涉农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推动乡村司法保障便民惠民，推动落实“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

（二）法治乡村建设基础强化行动。充分发挥县级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建实司法局、建强司法所、建优司法站，推动法治乡村建设资源集聚、力量配强和社会协同。乡镇司法所要成为法治乡村建设一线基础平台，加快转型发展，强化力量整合和直接服务功能，汇聚律师、公证、仲裁、调解、法援、基层法律服务等资源，提升服务质效。村司法行政服务站要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战服务窗口，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融合，依托农村网格化治理体系，每

村建立新乡贤工作室、法律明白人辅导站，每个网格培育 1 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 1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畅通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法治乡村建设渠道，打通法治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

（三）法治乡村建设惠农服务行动。开展贴近式公共法律服务。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编制乡村法律服务目录，有效对接农村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民生工程、脱贫致富等村级事务的法律体检、法制审查，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50 小时。提升专业法律服务的匹配度和便捷度，为涉农环境保护等提供司法鉴定服务；为农村五保、低保对象和残疾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设立农村公证联系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确权、流转提供公证服务。开展前置式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推动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律师调解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信访、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配合，及时化解邻里、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劳务用工、征地拆迁、环境污染等常见纠纷，重点整治涉黑涉恶、非法宗教、黄赌毒等突出问题，网络化预警覆盖率 100%，调处成功率、村民安全感达 95%，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开展精准式智能法律服务。充分运用法律服务大数据，探索建立村民法律服务个

性化档案。依托 12348 实体、网站、热线三大平台，借助以“法润江苏”普法平台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矩阵，收集研判农村高发法律需求，重点监测农民诉求、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动态趋势，精准推送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加强“法润民生”微信群智能化建设，推广使用微信群机器人，实现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

（四）法治乡村建设载体优化行动。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总抓手，落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标准，优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规范，强化动态考核评估，对出现“两委”班子成员涉黑涉恶等不符创建标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乡村”，及时摘牌，撤销命名。引导推动所有村强化“四民主三公开”，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健全农村社区协商议事制度，编制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完善监督制度，建立百姓议事、民情沟通、和谐促进的村民说事平台，治理交通、水体、厕所、垃圾等关系村民生产生活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水平。推广乡村道德银行。实施以评立德，探索推动每村设立道德银行，定期发布“好人榜”“善行义举榜”“道德点评台”，建立道德积分评价、信息入档、典型推广运行机制，引导村民移风易俗、简办婚丧、反对迷信、绿色生活。注重以文育德，建设乡村德法孝悌文化、楼院文化、节庆文化，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

推动每户拥有 1 条崇德尚法、可读易传的家规家训，户外设有家规家训展示牌，夯实乡风文明，筑好精神家园。**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和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每村建有 1 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法润江苏 德法同行”主题活动，不断深化“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系列行动，扎实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内心拥护宪法、真诚信仰法律，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

五、实施步骤

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到 2022 年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召开全省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会议，下发行动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各地成立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启动工作，将工作目标、任务举措宣传动员至全省每个村、每户村民。各设区市具体实施方案于 12 月底前报省司法厅备案，并推动辖区内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成法治乡村建设示范村。

（二）组织实施（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各地围绕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分年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工作成效。各工作领导机构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并形成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确保三

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落实。

（三）总结提升（2022年10月至12月）。对全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存在问题，厘清破解路径，总结经验成效，推广亮点品牌，完善、固化、提升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形成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统一领导，强化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作为全面依法治省和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人员负责项目落实，确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地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动态增长，保障村级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转支出。要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对基层司法所、村司法行政服务站以及法治宣传阵地的投入。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整合法治督察、行政复议、仲裁服务、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

宣传等内部资源，通过联席会议、情况通报、跟踪评估等方式，共同研究、协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各依法治市、治县（市、区）办要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本市、县（市、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协调督察；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实践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法治乡村建设先进典型；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乡村治理工作的协调推进；民政部门要引导村委会协助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进一步形成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典型引路。各地要注重总结法治乡村建设成功经验，挖掘培育示范标杆，积极评选“金牌调解室”“最美普法人”“星级志愿者”等，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努力在全省形成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工作态势。要发挥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普法矩阵的功能优势，及时跟踪、深入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激励基层开展民主法治建设的动力，充分发挥示范单位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引领表率作用，夯实法治江苏建设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精神，以及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的意见》（苏司通〔2006〕156号）和《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苏司通〔2009〕5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范围内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动态管理就是对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单位的创建活动和创建质效进行跟踪检查、考核验收、推荐晋级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动未命名的村（社区）积极参与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创建的质效。

第四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价。

第五条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共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和对本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

第六条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实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示范单位在民主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促进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详细记载日常检查、情况反映、投诉举报等情况，并作为重点跟踪和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实行自查、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

（一）自查。已获得全国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应按照国家、省级创建标准，每半年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

（二）督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日常指导、实地考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三）复核。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在所辖县（市、区）督查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抽查、公示名单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及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各市级主管机关应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抽查工作，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审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复核报告，每年通过书面审查、通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同时，省级主管部门应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复核抽查工作，每次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八条 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创新基层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切实起到引领、示范、带头作用。

（一）依法制定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组织制度在村（社区）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四民主两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村（居）民依法实现

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群众合法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畅通，建有司法行政服务站并规范运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率达到 100%，网格化预警建设完善，配备法律顾问。

（三）营造村（社区）法治氛围，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有效利用，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 93%以上。

（四）坚持法德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加大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宣传等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搭建必要平台。

第九条 示范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称号：

（一）村（居）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二）在“四民主两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经查确有重大问题的；

（三）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身伤亡后果的;

(五)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被“一票否决”的;

(六)因民间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内发生再犯罪情况的;

(八)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被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九)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作出动态管理处理,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日常督查或年度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本级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报告,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在实施两年一次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二)应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撤销荣誉称号的,由本级主管部门核查情况属实后,逐级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称号的建议。

第十一条 已获得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

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因城市建设、区划调整被撤并的，自宣告合并或撤销之日起1个月内，其奖牌由所在县（市、区）主管机关负责收回并保存，并逐级上报命名机关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向公众公告工作。原被命名的村（社区）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或指定办理的，下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整改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示范村（社区）；被撤销荣誉称号（摘牌）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被撤销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其奖牌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上报原命名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超过全省村（社区）总数的5%的比例命名表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做好逐级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在民主法治创建过程中，对于创建成绩显著、创建经验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且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村（社区），各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破格申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第十六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

态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和主管部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省辖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全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复核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对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提出的最新要求，强化动态管理，推动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面提质增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决定对全省 1003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全面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第一批至第十三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复核时间

2020 年 4 月下旬开始至 9 月 30 日前结束

三、复核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逐一审核复核对象，确保复核率达到 100%。

——坚持严格标准。逐条对照标准严格把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不留盲区。

——坚持提质增效。对照最新创建要求，确保保留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社区）能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坚持公开公正。审核检查过程各环节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确保群众满意。

四、复核标准

复核工作依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标准、《江苏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进行。

（一）自获得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称号：

1.村（居）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历届村（居）级组织成员有涉黑涉恶或其他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重大人身伤亡后果的；

4.因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例如：在推进脱贫攻坚战工作中存在落实不力或成效不明显情形的。

（二）已获得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社区）未按期提档升级，下列标准有一项未达标，也应撤销称号：

1.建立一个好支部（党组织在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中起到领

导核心作用)；

2.有一套完善有效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3.有一张清晰明了的小微权力清单；

4.有一个管用的村（居）民说事平台（“援法议事”民主协商机制完善，群众满意率90%以上）；

5.规范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配备村（社区）法律顾问，并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积极有效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7.建一个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并定期开展活动，法治宣传栏每月更新内容；

8.有一张好人榜；

9.每户有一条家规家训；

10.组织一年一次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11.村（居）民提起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量近两年逐步下降。

（三）因行政区划调整，原则上按以下方式处置：

1.区划调整后，村（社区）名称没有变化，所辖范围也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的，且无撤销情形的，保留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2.区划调整后，村（社区）名称已不存在的或所辖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注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3.区划调整到另一个县（市、区）的，由现所属地负责复核工作。

五、步骤安排

（一）摸底阶段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实施主体：司法所。

工作任务：依据复核标准（三），对辖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摸底，形成注销和保留村（社区）的初步建议名单，报县（市、区）司法局。

（二）初核阶段

完成时限：6月20日前。

实施主体：县（市、区）党委依法治理机构、司法局、民政局。

工作任务：一是审核司法所上报的初步建议名单，联合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复核标准（一）对初步保留村（社区）进行核查；二是在核查的基础上，依据复核标准（二），逐一对认为可保留的村（社区）进行实地检查，指导未达标准的村（社区）进行整改；三是对被要求整改的村（社区）再次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四是综合核查及实际检查的情况，提出本辖区撤销、注销及保留的建议名单，报设区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民政局。

（三）审查阶段

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实施主体：设区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民政局。

工作任务：逐一审核县（市、区）上报的建议名单，同时

结合实际，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开展实地检查，形成撤销、注销及保留村（社区）的最终建议名单，并对撤销及注销情形作具体说明。8 月 5 日前将名单（附件 1、2、3）及说明材料电子稿及纸质件报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四）复核阶段

完成时限：9 月 30 日前。

实施主体：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主要任务：对各地上报保留的村（社区），在省级相关网站上进行统一公示，同时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六、结果处理

（一）经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批复同意注销、撤销的村（社区），由设区市司法局统一收回奖牌并收存。

（二）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在抽查阶段，发现一个符合应撤销或注销情形而未建议摘牌的村（社区），即取消该村（社区）所在县（市、区）的当年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部名额；抽查合格率低于 95% 的县（市、区）及所在的设区市不得推荐为“七五”普法先进地区。

七、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部署要求的有力举措，也是省政府 2020 年度

重点工作项目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步骤，有序推进，责任到人，对所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查尽查；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做到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复核工作任务。

二是协调联动，确保实效。此次复核工作由各级依法治理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开展，具体工作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协调、指导、督查的职责，积极联动“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各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严格执行复核标准，确保复核准确无误。各地要以此次复核工作为契机，发现培养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推广，发挥其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全面开展对标找差，及时发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固薄弱环节、补上短板漏洞，切实提升本地区各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质量，防止成为“形象工程”和刻意培养的“盆景”。

三是严肃纪律，规范行为。参与复核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轻车简行，廉洁自律，注重工作实际，深入基层一线掌握实情，杜绝形式主义，做到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不扰民，不增加基层群众负担。

附件：1、建议保留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名单汇总表

2、建议撤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名
单汇总表

3、建议注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名
单汇总表

关于深入开展 2020 年度“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 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明确提出要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目标，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接续抓好“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现就 2020 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开展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推进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充分履行司法行政机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突出抓好生态文明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生态

环境保护法律服务，更好地服务保障江苏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建设美丽江苏的发力点，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贡献。

二、重点任务和基本措施

（一）聚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普法宣传行动。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年度重点普法内容，纳入各类普法对象学法考法范围，纳入“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力求普法对象一个不少、重点内容全面覆盖。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水、气、土、固废等协同治理，制定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职责清单，形成污染防治普法宣传整体合力。加强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生态特色鲜明、法治元素浓郁、文化积淀厚重的生态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小区、村落、基地。联合生态环境、城管、街道社区等部门单位，巩固“法润江苏”“德法相伴”等品牌，深化“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系列行动，围绕城乡治厕、治水、治垃圾、治废弃物等公共空间治理，着力破解垃圾不分类、乱涂乱停乱抛等突出问题，持续引导社会各界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探索形成“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的基层环境治理江苏模式。

——**大力建设绿色村居。**将村居公共卫生环境、个人文明实践行为等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普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发挥村规民约的基础作用，探索运用“绿色账户”“积分兑换”“法治道德银行”等载体，大力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农膜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以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大力推动城乡居民自觉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为野生动物营造和谐的栖息环境。

——**大力打造绿色企业。**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修订“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评价规范细则，持续推进“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创建活动，持续推动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自身环境行为、提高自律能力。

——**大力共创绿色校园。**联合生态环境、教育等部门，编写节水节电、垃圾分类、污染防治、文明交通等绿色环保典型案例，举办环保实践、情景体验、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创意大赛、环保科技小发明等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将环保知识融入“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增强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

——**大力倡导绿色出行。**依托各级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制定旅游公约、绿色文明出行指南，在交通工具场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联动展播绿色文明出行公益宣传片，劝导市民规范停车、有序停车、文明用车，整治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压盲道等问题，推动形成崇尚文明、低

碳生活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破解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法律服务行动。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发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职能作用，主动服务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深入推进律师服务。**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员会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环境规划评价等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组建环保法律服务团，为环境治理项目合法性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犯罪刑事辩护等事项，特别是针对全省“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

——**扎实做好公证服务。**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做好环境资源保护、生态工程招投标、拆迁、安置补偿金提存等公证业务，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合同公证，拓展生态文明建设融资合同、涉及资金补助的生态补偿合同等公证业务新领域，优先办理证据保全、合同协议等涉及环保的公证事项。

——**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加强环保法律援助宣传，畅通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加大环境公益诉讼领域法律援助力度，为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大力化解环保领域社会矛盾纠纷。**抓好环境污染矛盾

纠纷隐患排查,推动建立环境纠纷调解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化解环境保护、土地征用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矛盾纠纷。对重大环境污染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发挥律师、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职能,化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民商事纠纷。

——**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动发展一批涉及农作物、土地、林业等领域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组建我省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专业委员会,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资质条件、执业程序和鉴定标准,为解决环境损害纠纷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三)聚焦服务环境保护支撑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法治保障行动。围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大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综合效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制规。**编制全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计划,加快《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公众环境权益保障等法规规章的实施效果评估,提高立法制规的科学性。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备案审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

查，做好政府部门涉及水、气、土地等环保项目的合同审查，避免法律风险、经济风险。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改革，梳理完善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组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定，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依法及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威慑力。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服务窗口，加强行政复议受理宣传指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综合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听证、调解等方式办理复议案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透明度和公信力。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程序，明确行政应诉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弘扬敢啃硬骨头的精神和百折不挠的韧劲，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内部组织保障和外部沟通协调力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心，紧扣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紧扣“263”专项行动，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年度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把主题活动引向深入。

二是狠抓督查考核。坚持多方参与、突出实绩、简明实用，充分运用法治建设督查等手段，形成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各尽其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治理、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注重结果运用、示范引领，各地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将纳入“七五”普法规划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形成整体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态势。

三是注重氛围营造。深入挖掘各级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顾问、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执法在参与和服务环境整治、普法宣传、公益诉讼、矛盾化解等方面的成功做法，进一步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报送力度，依托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江苏司法行政微博微信等载体，强化互动传播，讲好典型故事，增强矩阵效应，扩大社会影响，展现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